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7年6月8-9日，内罗毕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设于内罗毕吉吉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A. 致开幕词

2. 履行委员会主席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于 6 月 8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本次会议开幕。她对委员会各位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她说，能在委员会周年这年当选委员会主席，感到非常荣幸。她指出不遵守情事程序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有利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而且，随着 2010 年的临近，对发展中国家完成大多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而言，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新加入的成员和常设成员以及新当选的委员会干事表示欢迎。他说，2007 年是有着重大意义的一年，是《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也标志着一次对话的开始，对话的主题即今后各缔约方在努力增强《议定书》的能力以实现修复臭氧层这一最终目标时所面临的挑战。对话已经达成了一项建议，即如有必要而且能够提供充足的资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都应该延长一天。

4. 他指出，自 1992 年永久性地通过不遵守情事程序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提高：须由其审查的控制措施数量多了 88%，从 4 个增加到了 34 个；因未能遵守一项或更多项控制措施而须接受委员会审查的缔约方的数量增加了 59%，从 78 个

增加到了 191 个，因可能不履约而需要接受审查的增加了 94%，从 3 个增加到了 49 个。他表示，尽管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了，但它还是成功地完成了任务，并已成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楷模。这切实证明了委员会的承诺、创新精神和效率。总之，他指出，主题为与今后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有关的挑战的议程项目为委员会提供了又一个证明自己致力于持续改善程序运作情况的机会。

## B.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印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和突尼斯。委员会的第十个成员黎巴嫩没有出席会议。

6. 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代表也应委员会之邀出席了会议。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全部与会者名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委员会根据列于 UNEP/OzL.Pro/ImpCom/38/1 号文件中的经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4. 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汇报义务：
    - (一) 科特迪瓦（第 XVIII/34 号决定）；
    - (二) 马耳他（第 XVIII/34 号决定）；
    - (三) 沙特阿拉伯（第 XVIII/34 号决定）；
    - (四) 塞尔维亚（第 XVIII/33 号决定）；
    - (五) 所罗门群岛（第 XVIII/34 号决定）；

- (六) 索马里（第 XVIII/34 号决定）；
  - (七) 乌兹别克斯坦（第 XVIII/34 号决定）；
  - (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XVIII/34 号决定）；
- (b)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
  - (二) 亚美尼亚（第 XVIII/20 号决定）；
  - (三) 阿塞拜疆（第 XVII/26 号决定和第 37/2 号建议）；
  - (四)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决定）；
  - (五) 伯利兹（第 XIV/33 号决定）；
  - (六) 玻利维亚（第 XV/29 号决定）；
  - (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及第 37/5 号建议）；
  - (八)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37/6 号建议）；
  - (九) 智利（第 XVII/29 号决定和第 37/8 号建议）；
  - (十)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XVIII/21 号决定）；
  - (十一) 多米尼加（第 XVIII/22 号决定）；
  - (十二)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 XVII/32 号决定和第 37/14 号建议）；
  - (十三) 斐济（第 XVII/33 号决定）；
  - (十四) 危地马拉（第 XVIII/26 号决定）；
  - (十五)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
  - (十六) 洪都拉斯（第 XVII/34 号决定）；
  - (十七)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
  - (十八) 吉尔吉斯斯坦（第 XVII/36 号决定）；
  - (十九) 莱索托（第 XVI/25 号决定）；
  - (二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II/37 号决定和第 37/21 号建议）；

- (二十一) 马尔代夫 (第 XV/37 号决定) ;
- (二十二) 纳米比亚 (第 XV/38 号决定) ;
- (二十三) 尼泊尔 (第 XVI/27 号决定) ;
- (二十四) 尼日利亚 (第 XIV/30 号决定) ;
- (二十五) 巴基斯坦 (第 XVIII/31 号决定) ;
- (二十六)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XV/40 号决定和第 37/28 号建议) ;
- (二十七)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XVI/30 号决定) ;
- (二十八) 乌干达 (第 XV/43 号决定) ;
- (二十九) 乌拉圭 (第 XVII/39 号决定) ;
- (c)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草案:
  - (一) 厄瓜多尔 (第 XVIII/23 号决定) ;
  - (二) 厄立特里亚 (第 XVIII/24 号决定) ;
  -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XVIII/27 号决定) ;
  - (四) 巴拉圭 (第 XVIII/32 号决定) ;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
  - (一) 孟加拉国 (第 37/45 号建议) ;
  - (二) 玻利维亚 (第 37/4 号建议) ;
  - (三) 中国 (第 36/10 号建议) ;
  - (四) 希腊 (第 37/15 号建议) ;
  - (五) 毛里求斯 (第 36/29 号建议) ;
  - (六) 荷兰 (第 35/28 号建议) ;
  - (七) 俄罗斯联邦 (第 35/31 号和第 37/30 号建议) ;
  - (八) 新加坡 (第 35/35 号建议) ;
  - (九) 索马里 (第 37/32 号建议) ;
  - (十) 南非 (第 37/33 号建议) ;

- (十一)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36/44 号建议）；
- (十二) 土耳其（第 37/36 号建议）；
- (十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7/37 号建议）；
- (十四) 美利坚合众国（第 35/31 号建议）。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
7. 审查关于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的资料：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8.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9. 与今后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有关的挑战（第 37/46 号建议）。
10.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13. 会议闭幕。

9. 依照一个成员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在项目 11（“其他事项”）下面审议各缔约方执行关于尽最大限度减少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第 XVII/12 号决定以及关于防止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第 XVII/16 号决定的情况。然而，由于时间不充分，委员会未能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因此，它同意将审议工作延期至下次会议。

### 三、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 UNEP/OzL.Pro/ImpCom/38/2 号文件所列各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这份报告审议了三个主要问题：《议定书》的批准情况；遵守数据汇报义务的情况；以及遵守 2006 年控制措施的情况。他注意到批准《议定书》各项修正的缔约方数量有所增加，同时还指出，批准之后，这些缔约方承担起了一些新的义务。他提请特别关注黑山，在 2006 年 10 月之前，黑山就已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正的缔约方，不过，它尚未能履行与那些批准有关的所有数据汇报义务。

11. 关于审议基年数据要求的问题，他解释说，有两个缔约方——赤道几内亚和黑山——违反了其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汇报数据的义务（涉及附件 A 物质的 1986 年义务，附件 B 和 C 物质的 1989 年义务，以及附件 E 物质的 1991 年义务）。

12. 关于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数据问题（其定义是：附件 A 物质 1995-1997 年的平均数值、附件 B 物质 1998-2000 年的平均数值，以及附件 E 物质 1995-1998 年的平均数值），如 UNEP/OzL.Pro/ImpCom/38/2 号文件的附件三和附件四所示，除赤道几内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之外的所有此类缔约方都已充分汇报了其基准数据，

13. 在按规定应汇报年度数据的 189 个国家中，有 188 个国家（占 99.47%）已在 1986-2005 年间履行了它们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和 4 款承担的所有义务。关于那段时间的履约状况的资料载于 UNEP/OzL.Pro/ImpCom/38/2 号文件的 D 节和附件五。

14. 那些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偏离《议定书》消费量削减计划的情况载于 UNEP/OzL.Pro/ImpCom/38/2 号文件的表 9。考虑到宽限数量和豁免数量，只有阿塞拜疆仍处于不履约状态。关于生产量，没有报告任何偏离削减计划的情况。

15. 文件 UNEP/OzL.Pro/ImpCom/38/2 的表 11 列出了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2006 年可能不遵守消费量相关控制措施的各种情况。有 4 个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使其处于可能不履约状态的 2006 年数据：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第 XVIII/26 号决定为其核准了一份经修订的恢复履约状态行动计划）、塞尔维亚和索马里。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没有第 5 条缔约方报告数据表示偏离了 2006 年的生产控制措施。

#### **四、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16.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主任和代表就该项目提交了一份报告，解释说报告涉及三个主题：与履约有关的近期决定和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行动；从国家方案数据中获得的信息；以及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现状和前景摘要。

17. 主任说，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50/4 号决定请第 5 条缔约方使用新的基于网络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国家方案数据，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已通过臭氧干事网络会议和其他一些方式向各缔约方解释了新格式。在第 51/34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为推动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转型，审议了因生产计量吸入器所需氟氯化碳消费量大而面临困难的那些第 5 条缔约方的处境，此外，委员会还提供了关于提交此类项目的指导说明。

18. 关于第 5 条缔约方提交 2006 年国家方案数据的情况，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注意到，与平常相比，报告数据的缔约方相对较少，而且有 13 个缔约方从未报告过国家方案数据。基金秘书处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在核准和发放项目和活动的供资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

19. 根据汇报的数据，选择性地提供资料介绍了国家淘汰方案的特征。这些资料显示，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74%拥有可操作的许可证制度；使用回收和再循环机器的缔约方中，将近 62%的缔约方报告说这些机器的运行状态很好。虽然有关氟氯化碳价格的数据显示价格范围很大且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但总的趋势是氟氯化碳的价格不断增加，替代品的价格则有所下降。

20. 说到多边基金秘书处对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前景的评估，他表示，国家方案数据表明，如果情况允许，索马里需要采取一些行动，以确保遵守哈龙控制措施。就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而言，萨尔瓦多也需采取一些行动，不过一个结束性淘汰管理项目的项目编制工作已获核准，该项目会解决四氯化碳的问题。提交给基金秘书处的数据表明，相比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时剩余的 16,372 ODP 吨，基金的执行委员会仍需解决 7,838 ODP 吨，主要是氟氯化碳和甲基溴。关于氟氯化碳，所有处于不履约状态的缔约方都收到了基金提供的援助，或是在其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制定了各种旨在实现履约状态的项目。除索马里外，所有看似未遵守哈龙控制措施的缔约方都收到了开展哈龙库活动方面的援助。关于甲基溴，最新消费量超过其基准的两个缔约方——尼加拉瓜和土库曼斯坦——都收到了履约方面的援助，尽管尼加拉瓜尚未就关于说明所报告的部分消费量是否被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的请求做出答复。

21. 所有可能无法在 2005-2010 年间按要求把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基准水平 85% 的缔约方都制定了各种项目以实现这一目标，萨尔瓦多除外，不过它的一份项目编制计划已经获得核准。所有可能无法实现甲基氯仿冻结目标的缔约方都有经核准的项目，或是在业务计划中制定了多个项目。土耳其报告说，需要淘汰的溴氯甲烷消费量为 18.5 ODP 吨；在等待土耳其请求核准在生产舒他西林时将溴氯甲烷用作加工剂的结果之际，工发组织在其 2008 年业务计划中要求实施一个项目。

22.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最后提交了一份根据各项决定或建议编制的关于 2006 年各缔约方履约情况的表格式摘要，以及未能实行必要管制措施的缔约方的行动计划要求。

23.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非常担忧缔约方对国家方案数据要求的回复率低的问题，并指出了一些缔约方在登录报告网站时遇到的困难。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开发网络系统之后，几乎没有时间做报告，而且，这套系统出了些问题。不过，他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了大量使用新系统方面的援助，在接下来的这一年里，还会继续如此，而且，秘书处会根据收到的建议，对系统进行调整。

24. 回答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替代品价格方面存在不一致的询问时，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今年，秘书处启动了一个在接收时即对数据进行提问的程序，这促使对一些数据作了修改，也给改善今后的汇报情况带来了希望。

25.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复一个提问时说，就各缔约方履行其建立管制措施的义务的情况而言，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掌握的数据是一致的，因为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主要依赖于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许可证制度信息。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虽然两个秘书处的数据应严格对应，但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依据的是第 4B 条中列明的关于许可证制度的要求。就基金秘书处而言，其数据涉及没有不遵守缔约方会议要求报告其许可证制度现状的各项决定的缔约方；因此，多边基金秘书处名单上的缔约方可能没有遵守这类决定，尽管其尚未承担《蒙特利尔修正案》规定的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义务。

##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六、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

## 七、 审查关于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的资料：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 八、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26.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议程项目 5、6、7 和 8，并商定按各缔约方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通过各项相关的建议。

### A. 亚美尼亚

#### 1. 履约问题：引入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7. 亚美尼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正如决定所记录的那样，亚美尼亚承诺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8. 直到本次会议举行之时，亚美尼亚尚未依照第 XVIII/20 号决定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不过，在 2007 年 2 月 7 日的函文中，亚美尼亚表示实行该制度所需的五份次级法律文件已起草并散发供政府间审查，而且，它确信可以满足 2007 年 7 月 1 日这一截止日期的要求。它还表示，2006 年的初期数据表明它会在该年度维持完全淘汰甲基溴消费量的状态。

#### 2. 履约协助

29. 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环境署正在向亚美尼亚提供体制建设援助。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未核准向一个讲习班提供资金以淘汰甲基溴的请求。不过，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环境署应根据其履约协助方案向亚美尼亚提供淘汰甲基溴方面的援助。环境署于随后提供的协助包括：邻国专家作为顾问提供的支持及协助编制亚美尼亚的甲基溴淘汰计划。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环境署的东欧和中亚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核准了通过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资金，以使亚美尼亚的大型熏蒸公司能够参加 2006 年 9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和 2006 年 10 月在保加利亚举办的甲基溴替代办法研讨会。研讨会包括两个系列的国家讲习班，涉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土壤和收获后行业，其中，这些讲习班都是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环境署和开发署共同执行的完全淘汰甲基溴项目的赞助下举办的。东欧和中亚的臭氧干事网络还建议，每次讲习班之后，都应对这些大型熏蒸公司的客户进行甲基溴替代办法方面的培训。

30. 环境署向 2007 年 3 月举办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了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该计划提议在提高认识和执行第 XVIII/20 号决定等领域向亚美尼亚提供特别履约协助，其中，执行决定方面的协助要与工发组织合作提供。



31. 在其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在讨论应优先考虑将未分配资金中的 6,100 万美元分配给哪些项目之后，执行委员会同意考虑那些关于为亚美尼亚编制和实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申请。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2. 回答一个提问时，环境署的代表澄清说，环境署只会通过其履约协助方案向亚美尼亚提供援助。他还指出，本次会议的会前文件错误地传达了这样的信息：亚美尼亚正通过多边基金接受体制建设援助，实际上，如上文所述，该缔约方正在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接受此类援助。

33. 一名成员报告说，他审查了亚美尼亚要实行的许可证制度的各项规定。他表示，该制度非常全面，更难得的是，它甚至包含了过境货物。

### 4. 建议

34. 因此委员会 *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提交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其在执行第 XVIII/20 号决定所载承诺——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亚美尼亚至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承诺执行情况最新报告，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8/1 号建议

## B. 阿塞拜疆

35. 阿塞拜疆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26 号决定和第 37/2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履约问题

#### (a) 附件 A，第一类（氟氯化碳），完全淘汰承诺

36. 正如第 XVII/26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阿塞拜疆承诺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随后，该缔约方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 ODP 吨，符合第 XVII/26 号决定所载承诺。

#### (b) 明显偏离附件 B 第一类（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控制措施

37. 阿塞拜疆报告说，2006 年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2 ODP 吨，这违背了其作为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义务，即于 2006 年维持完全淘汰那些物质的状态，各缔约方商定为必要用途的消费量除外。之前，它并没有报告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38. 在 2007 年 4 月 4 日的函文中，臭氧秘书处希望阿塞拜疆能够解释其明显偏离《议定书》2006 年控制措施的情况。本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没有做出回复。早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就已通知说它会继续禁止氟氯化碳进口。因此，秘书处还在其函文中请求澄清该禁令是否涵盖所有氟氯化碳，即《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一类（其他氟氯化碳）所列氟氯化碳。

## 2. 履约协助

39.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第 37/2 号建议请环境署在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援助项目得到基金批准的情况下，在阿塞拜疆加速执行该项目中额外的体制建设和海关官员培训部分。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于 2007 年 4 月 9 日核准了该项目。项目由针对四个经济转型国家（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和区域级活动组成。国家级活动包括各种旨在加强和维持各缔约方臭氧办事处的活动，如编制工作计划和获得额外的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及设备；审查和改善管制措施，筹备公共认识活动；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设立用于总体协调、项目监测和报告的机制。区域级活动则涉及到了把阿塞拜疆和其他三个缔约方纳入通过东欧和中亚臭氧干事区域网络和环境署的绿色海关倡议开展的区域活动，以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储存和销毁及其他区域或越境问题方面的协调。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0. 一名委员会成员表示，在过去五年里，阿塞拜疆国家臭氧机构只有一名工作人员，这有碍于工作效率。他还说，阿塞拜疆的环境部现正努力于提交委员会的建议草案规定的 2007 年 8 月 1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收集有关以往氟氯化碳进口量的准确数据。环境署的代表表示，环境署已得知全球环境基金批准了一个涉及阿塞拜疆和其他缔约方的体制建设项目。他还说，环境署正在编制根据该项目付款所需的各种文件，以尽快通过分包开展执行工作。

## 4. 建议

41. 因此委员会同意：

祝贺阿塞拜疆于 2006 年恢复了遵守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执行了第 XVII/26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如缔约方 2006 年的数据报告所示，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那些物质，

但关切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报告说，2006 年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2 ODP 吨，这不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即在该年度维持完全淘汰那些物质的状态，

还注意到阿塞拜疆将收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体制建设援助，以促使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a) 请阿塞拜疆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解释其偏离《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其他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并在切合实际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状态；

(b) 在没有关于阿塞拜疆超量消费的解释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本报告附件一（A 节）所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该决定草案要求阿塞拜疆根据上文（a）小段采取行动；

(c) 请阿塞拜疆至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现状报告，介绍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起努力加速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补充体制建设项目的情况；

(d) 如有必要，请阿塞拜疆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 第 38/2 号建议

### C. 孟加拉国

42. 孟加拉国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37/4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议程项目 5(b)(iv)：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43. 正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27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孟加拉国承诺会在 2006 年把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ODP 吨的水平。

44. 截至本次会议，孟加拉国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官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其执行第 XVII/27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尽管孟加拉国已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函文中告知秘书处它于 2006 年进口了 0.5 ODP 吨甲基氯仿，这符合第 XVII/27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承诺，且与 2005 年相比，消费量水平没有发生变化。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的呈件中，孟加拉国表示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官方数据。

45. 通过第 XVII/27 号决定之前、与秘书处磋商之后，孟加拉国告知履行委员会，它希望针对甲基氯仿的进口控制措施以及拟为甲基溴进口商和最终用户举办的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办法的训练讲习班可以确保它实现第 XVII/27 号决定所载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在最近的函文中，孟加拉国告知秘书处，它计划在 9 月份举办最终用户讲习班。

##### (b) 议程项目 5(d)(i)：通知今后可能不遵守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

46. 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孟加拉国通知说，虽然它确实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是，预计仍无法完全执行《议定书》第 2A 条和第 5 条针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规定的 2007、2008 和 2009 年消费量控制措施。正如第 37/45 号建议记录的那样，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请孟加拉国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缔约方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 2007 和 2008 年度执行方案，以及孟加拉国预计在 2007-2009 年间每年超过其年度最高允许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总额的估算。

此外，它还请孟加拉国向秘书处提交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淘汰过渡战略，供履行委员会审议。

47. 关于该缔约方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 2007 年度执行方案，孟加拉国已提交文件概述了已完成的和计划中的氟氯化碳淘汰活动。完成了对约 300 名技师的培训，开始了招聘技术专家以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工作，并编制了提高认识活动的工作范围及溶剂和冷风机行业的技术研讨会方案草案。

48. 关于其国家淘汰计划的 2008 年度执行方案，孟加拉国打算修订 2008 年及以后的方案，以纳入执行委员会关于加速第 49/33 号决定所载氟氯化碳淘汰工作的建议。该缔约方决定积极执行进口回收和再循环氟氯化碳的建议，以满足维修需要，并解释说孟加拉国影响回收氟氯化碳可获性的市场环境以及该国缺少回收设施的情况可能会对这项行动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根据该执行方案，孟加拉国应执行推广现成代用品的建议并改进制冷和空调行业的设备；此外，如果从技术和经济条件允许，该缔约方还应审查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药用氟氯化碳储备的建立情况。孟加拉国提交的文件显示，该缔约方已经明确了可以开展储存工作的状况，而且，它允许从 2010 年开始，在三年期限内建立 45 长吨的储备，以满足未列入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转换项目提案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商的需要。那些制造商未被列入提案是因为该缔约方认为孟加拉国不久就可以拥有为其产品制作无氟氯化碳配方的程序。

49. 第 37/45 号建议请孟加拉国提交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淘汰过渡战略，供履行委员会审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核准了这项活动的供资。关于这一点，该缔约方表示，它已经批准了这项在环境署和开发署协助下编制的战略，并已将其转送多边基金秘书处，供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和核准。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之后，该缔约方向履行委员会提供了该战略的副本。在这期间，它在呈件的附件中概述了该战略的主要特征，其中包括：评估修订法律法规以便利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淘汰工作并促进采用替代办法的必要性；在包括病人在内的利益有关方中间，开展关于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制定和执行监测和核查议定书，以确认并报告淘汰情况；以及实施转换项目以淘汰国内制造厂家生产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孟加拉国先前就告知臭氧秘书处，它希望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该转换项目。该缔约方的呈件表明转换项目提案已经提交，但呈件并未详细介绍该提案。

50.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请孟加拉国提交该缔约方预计在 2007 至 2009 年间每年超过其年度最高允许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总额的估算，为此，孟加拉国提供了两套数据。该缔约方表示，第二套数据更精确地估算了孟加拉国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的预期氟氯化碳需求，因为那套数据是在编制其战略和转换项目提案期间生成的。新数字可能会比估算的孟加拉国在 2007 至 2009 年间每年超过《议定书》所规定氟氯化碳允许消费水平的量要稍微低一些（2 至 6 ODP 吨）。因此，孟加拉国现预计在 2007 至 2009 年间，它会分别超过其年度允许消费限额 88.9 ODP 吨、86.6 ODP 吨和 85.7 ODP 吨。

51. 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的函文中，秘书处希望能够澄清孟加拉国在估算 2007 至 2009 年间超过其氟氯化碳允许消费水平的值时所采用的依据。秘书处注意到孟加拉国已开始实施执行委员会关于加速氟氯化碳淘汰工作的建议。不过，它还注意到在孟加拉国的维修行业里，那项承诺似乎并未转化为其 2007 至 2009 年氟氯化碳需

求量估算值的下行版本。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的呈件中，孟加拉国回复说，尽管它会尝试执行各项建议，但当时很难量化通过采取那些行动可能实现的任何额外氟氯化碳淘汰量的时间和规模。这主要是因为该缔约方只是最近才开始通过其国家淘汰计划来实施那些行动。

52. 此外，秘书处还注意到，在其 2006 年 9 月 17 日的函文中，孟加拉国估计其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70 至 75 长吨。秘书处请孟加拉国解释预计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该缔约方预期执行委员会会将于 2007 年 7 月审议一个旨在转换制造设备的项目，它为什么会预期 2007 至 2009 年间会有如此显著的增长。做出回复时，孟加拉国并未直接讨论以下问题，即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所用氟氯化碳需求量估算值有无考虑其转换项目获得核准后可以实现的淘汰量。不过，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的呈件中，该缔约方解释说，数据反映出执业医师和医生对计量吸入器用途的认识不断提高，因此，关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处方也有所增加。制药公司扩大了其销售范围以满足这一需求，也因此提高了孟加拉国国内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可获性。该缔约方注意到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厂家都没有进行满负荷生产，预计它们会提高产量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如上文所述，呈件还表明该缔约方已经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了旨在转换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设备的项目提案，不过，呈件似乎并未详细介绍该提案。

## 2. 履约协助

53. 在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开发署告知执行委员会，相关政府官员已经签署了开发署和环境署在多边基金赞助下执行已核准的孟加拉国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所需的文件。

54. 环境署告知臭氧秘书处，它计划协助孟加拉国完成其国家过渡战略的编制工作，以便于 2007 年 11 月之前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如上文所述，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核准了战略编制工作的资金，以及编制项目以淘汰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的氟氯化碳所需的资金，条件是孟加拉国与开发署签署关于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文件，并开始在其他行业实施各种可以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活动。开发署在其 2007 至 2009 年业务计划中表示，它打算向 2007 年 7 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旨在淘汰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的氟氯化碳的项目，以供核准。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55. 应秘书处的邀请，孟加拉国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该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孟加拉国的氟氯化碳和计量吸入器产量。该代表表示，Beximco 制药公司已开始销售两种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不过迄今为止，其需求量仍然很低，原因包括：价格较高，医疗人员对新产品认识不足，通过重复处方持续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目前，替代品的价格要比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高 40%。另外，在孟加拉国的潮湿环境中，干粉吸入器的疗效并不好，对某些医疗用途而言，它不如计量吸入器有效。在回答一个关于管制框架的问题时，孟加拉国代表表示，现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是在对氟氯化碳在计量吸入器行业的用途有了适当认识之前制定的，该国正准备修订立法以涵盖计量吸入器。

56. 该代表表示，已于近期把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淘汰过渡战略提交给多边基金秘书处，在获得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后，会尽快开始执行工作。对今后计量吸入器方面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和相关储备需求的估算是根据与医疗机构和生产商的讨论以及过去的消费量和对今后的预期得出的。一些生产商正在自愿地淘汰氟氯化碳，且无需提供转换项目方面的协助。不过，在需要协助的地方，很难以合理的费用找到能够协助解决技术问题的顾问。考虑到所有因素，我们估计在 2010 至 2012 年间，计量吸入器行业还需要 45 长吨的氟氯化碳。不过，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淘汰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57. 回答关于支持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实施过渡的管制措施和其他措施的问题时，孟加拉国的代表表示，过渡战略获得核准之后，会根据该战略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已经制定了一个提高认识方案。与 HFC-134a（6%）相比，CFC-11 和 CFC-12 的税率要更高一些（26%）。此外，不会对任何新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进行登记。

#### 4. 建议

58.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根据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 37/45 号建议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孟加拉国预计 2007 至 2009 年间，每年都超过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年度允许消费量 85 ODP 吨以上，*

*忆及根据第 XVII/27 号决定，孟加拉国承诺会在 2006 年把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ODP 吨的水平，*

(a) 请孟加拉国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淘汰过渡战略之后，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该战略的副本，并确保所提交的文件说明了旨在限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消费量和加速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拟定管制措施；

(b) 请孟加拉国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其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根据在执行国家淘汰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以对该缔约方预计在 2007 至 2009 年间每年超过其年度允许消费量的估算值作出的任何修订，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c) 请孟加拉国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转换项目摘要（如果获得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核准），包括拟定项目期限详情以及可以对该缔约方预计在 2007 至 2009 年间每年超过其年度允许消费量的估算值作出的任何修订，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d) 提醒孟加拉国最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6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27 号决定所载甲基氯仿消费量控制承诺的情况；

(e) 如有必要，请孟加拉国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第 38/3 号建议

## D. 伯利兹

59. 伯利兹是由于其执行第 XIV/33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60. 正如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33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伯利兹承诺会在 2006 年把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10 ODP 吨的水平。

61. 随后，伯利兹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3.9 ODP 吨。

### 2. 建议

62. 因此委员会同意对伯利兹报告的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表示祝贺，数据显示，伯利兹提前完成了第 XIV/33 号决定所载、把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10 ODP 吨的水平这一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规定的当年的义务。

第 38/4 号建议

## E. 玻利维亚

63. 玻利维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29 号决定和第 37/4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履约问题：四氯化碳超量消费（第 XVII/13 号决定）

64.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了玻利维亚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该报告显示 2005 年玻利维亚消费了 0.11 ODP 吨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2006 年，玻利维亚必须把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其基准消费量 15% 的水平。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被告知那一水平为 0.045 ODP 吨。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协定，很明显，秘书处应当报告和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小数点后只有一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在 2005 至 2009 年间，玻利维亚每年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水平都是 0 ODP 吨。

65. 玻利维亚报告说，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超量被用于实验室用途：测试铺路材料中的柏油；测试水中所含石油烃总量。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把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第 XVII/13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推迟到 2007 年审议玻利维亚遵守《议定书》所载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该决定规定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应审查该推迟决定，以便讨论 2007 至 2009 年时期。

66. 特别考虑到 1999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在第 XI/15 号决定中同意自 2002 年始，从对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球性豁免中删除以下用途：测试铺路材料中的柏油和测试水中各类石油烃总量，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促请玻利维亚在过渡时期继续努力淘汰四氯化碳，这表明应有可能在不使用四氯化碳的情况下开展这两项活动。

67. 截至本次会议，玻利维亚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它也没有响应臭氧秘书处 2007 年 2 月 27 日提出的请求，即提交资料介绍该缔约方有无继续进口四氯化碳用于 2005 年报告的用途：路面配方沥青水泥提取测试，化学分析用清除剂，活性成分提取、固液提取和碳氢化合物的实验室分析，以及样品洗涤物的农药检测。

68. 不过，为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文件表示，“现在，在实验室用途和工业用途中，为去掉/提取设备里的油和油脂而被用作清除剂的四氯化碳的量很少。”另外，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了玻利维亚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其中载有一份四氯化碳淘汰时间表，所附消费量削减目标为 2006 年 0.2 ODP 吨，2007 年 0.1 ODP 吨以及 2008 年 0 ODP 吨。该计划意在使该缔约方能够比《议定书》所要求的期限提前两年实现完全淘汰四氯化碳，也表示玻利维亚要在 2006 和 2007 年报告四氯化碳消费量。

##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69. 回答一个关于第 XI/15 号决定对第 5 条缔约方的适用性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及第 XI/15 号决定并不是为了表明它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而是为了强调可以获得所提及的用于实验室用途的四氯化碳的替代品，并鼓励这类缔约方考虑这些替代品。

## 3. 建议

70.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提醒玻利维亚最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6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载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b) 请玻利维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资料介绍该缔约方努力淘汰其四氯化碳消费量的情况，特别是努力淘汰用于测试铺路材料中的柏油和水中各类石油烃总量的消费量的情况，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忆及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第 XI/15 号决定，该决定以这两项活动可以在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下进行为由，从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豁免中删除了那些实验室用途。

第 38/5 号建议



## F.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由于其执行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及第 37/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氟氯化碳、甲基溴和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承诺

72. 正如第 XV/30 号决定和第 XVII/28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会把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3 ODP 吨，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 5.61 ODP 吨的水平，并把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 0 ODP 吨的水平。

73. 如第 37/5 号建议所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的 2005 年数据表明它已提前完成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所载承诺，而且，该缔约方已于 2005 年恢复了遵守《议定书》所载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不过，截至本次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其执行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所载当年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情况。

#### (b) 实行管制措施

74. 该缔约方还在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中承诺：至 2006 年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并在 2006 年 1 月底之前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75. 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文中，该缔约方的国家臭氧机构告知臭氧秘书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部长会议已经通过了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所需的法律文件。进口配额符合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所载关于淘汰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时间基准。

### 2. 建议

76.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于 2006 年完成了第 XVII/28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于 2006 年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并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提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6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0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2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即把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3 ODP 吨，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61 ODP 吨，并把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 0 ODP 吨的水平。

第 38/6 号建议

## G. 博茨瓦纳

77. 博茨瓦纳是由于其执行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37/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78. 正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1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博茨瓦纳承诺会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如第 37/6 号建议所记录的那样，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请博茨瓦纳提交一份关于与执行机构合作以实现其承诺的现状报告，供本次会议审议。

79. 在回复第 37/6 号建议时，博茨瓦纳在一封信中解释说，它会通过其 1999 年《农用化学品法》确保持续完全淘汰受控甲基溴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博茨瓦纳表示，该法要求在交易、使用、运输或生产包括甲基溴在内的农用化学品时必须持有许可证，而且海关官员会对国家入境点进口的所有甲基溴索要许可证。博茨瓦纳随其信函一并提交的材料包括一个请求根据该法授权进口农用化学品的表格，不过，其中并没有请求授权开展出口活动的表格。因此，秘书处希望博茨瓦纳能够澄清这一点，但截至本次会议，尚未收到任何回复。在先前的函文中，该缔约方还指出它正在制定立法以控制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

###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80. 环境署的代表简单总结了环境署迄今为止向该缔约方提供的履约协助，指出除体制建设外，该缔约方还收到了用于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资金。他注意到虽然直到实行了必要的法规，才能开始为回收和再循环方案提供资金，但是，德国已经提供了财政援助以协助制定各项法规，并报告说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颁布这些法规。

### 3. 建议

81.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依照第 XV/31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提交的报告，

请博茨瓦纳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以澄清与甲基溴出口控制及含甲基溴的混合物的进出口控制有关的许可证制度的运作情况，以及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 第 38/7 号建议

### H. 智利

82. 智利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29 号决定和第 37/8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履约问题：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83. 正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29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智利承诺会把 2006 年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4.512 ODP 吨的水平。

84. 如第 37/8 号建议记录的那样，委员会请智利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该缔约方实行进口配额制度的情况和在溶剂行业实施甲基氯仿替代办法方面的进展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最新报告。根据第 XVII/29 号决定，智利承诺会在该缔约方通过第 XVII/29 号决定之际起草的旨在颁布强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的法案获得议会核准之后，实行这一制度，并通过采取本国政府有权实施的规章制度来确保在过渡时期遵守《议定书》。

#### (a) 2006 年甲基氯仿消费量数据

85. 智利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4.5 ODP 吨，这符合第 XVII/29 号决定所载 2006 年消费量削减承诺。

#### (b) 进口配额制度

86. 本次会议之前，智利已经根据第 37/8 号建议提交了文件，并告知委员会，它已通过一项设定了受控物质进口配额的法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实行了强化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其中，该配额水平符合《议定书》的淘汰目标，也能够实现第 XVII/29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中附有具体时间要求的消费量削减承诺。不过，截至本次会议，智利尚未通过使进口配额制度进入运作状态所需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需得到六位部长的核准，其中五位已经签署；该项法律本身已进入由财政部长核准的最后阶段，随后它会被提交给总统签署，并交给总主计长办公室以发布官方照会和作为法令公布，这项法律将于公布之日生效。智利在其信件中表示，与此同时，它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加速通过各种规章制度，并正在制定各种必要的内部规则以便在配额制度生效后立即着手实行。

#### (c) 甲基氯仿替代办法

87. 在上次会议上，智利告知委员会它正在开发署的支持和多边基金的资助下，执行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以便在溶剂行业实行甲基氯仿替代办法。该项目旨在使制造商们能够利用非消耗臭氧层溶剂生产各种产品。根据该项目开展的替代品实验室

试验非常成功，在经历了一些行政拖延之后，制造商们收到了足够其进行工业生产试验的替代品。

88. 智利在其呈件中表示，2007 年全年，使用甲基氯仿的三个企业将继续开展试验工作。另外，还会开展一项调查，以确定仍在消耗臭氧层溶剂的其他企业。2007 年规划的其他项目活动包括：于 2007 年 4 月派遣由开发署和国际专家组成的特派团，旨在解决技术难题；为新查明的企业生产和试验替代办法；最终采用成功替代办法和淘汰消耗臭氧层溶剂。

89. 开发署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了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表示计划于 2007 年底完成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作为智利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机构，开发署还表示，它会协助该缔约方努力执行其强化的进口配额制度。

##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90. 回答一名委员会成员的提问时，开发署的代表解释说，由于一名专家生病，计划于 2007 年 4 月派遣的由开发署和国际专家组成的特派团已被延迟至 2007 年第三季度。

## 3. 建议

91. 因此委员会 *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已于 2006 年完成了第 XVII/29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把该年度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4.512 ODP 吨的水平，

*还赞赏地注意到*智利已根据第 XVII/29 号决定所载承诺及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 37/8 号建议，就实行进口配额制度和在溶剂部门采取甲基氯仿替代办法方面的进展提交了一份最新报告，

请智利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上述各项努力的最新情况报告，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8/8 号建议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

92. 中国是由于其执行第 36/10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根据关于小数位数的指导履约

93. 第 36/10 号建议表明，履行委员会同意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有关基准和年度数据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目的而应四舍五入的小数位数的指导，评估中国 2004 年遵守《议定书》所载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94.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商定，秘书处应当报告和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小数点后只有一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95. 秘书处先前已经报告和审查了中国和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小数点后有 3 位数字的数据。据此，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 2004 年中国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20.539 ODP 吨，鉴于《议定书》规定的当年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为 20.534 ODP 吨，中国处于可能不履约的状态。

96. 当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指导原则适用于中国的情况时，2004 年，该缔约方似乎处于遵守《议定书》所载其他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状态。根据那些计算结果，中国 2004 年的其他氟氯化碳消费量应报告为 20.5 ODP 吨，《议定书》规定的其在 2004 年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则应报告为 20.6 ODP 吨。应指出的是，后面的数字是把该缔约方的基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1 位而非 3 位得出来的。

97. 2005 年，中国继续淘汰其他氟氯化碳，并报告说消费量为 19.6 ODP 吨。

## 2. 建议

98. 因此委员会 *同意赞赏地*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供的指导原则，即秘书处应当报告和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小数点后只有 1 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中国确实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4 年控制措施。

第 38/9 号建议

## J. 科特迪瓦

99. 科特迪瓦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3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

100.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科特迪瓦需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101.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函文中，科特迪瓦提交了其未报告的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 2. 建议

102. 因此委员会 *同意赞赏地注意到* 科特迪瓦根据《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和第 XVIII/34 号决定提交了所有未报告的数据，而且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所载 2005 年控制措施。

第 38/10 号建议

## K.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3.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承诺

104.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第 XVIII/21 号决定项下承诺会把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6.5 ODP 吨的水平，并把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4.0 ODP 吨的水平。

105. 在本次会议之前，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秘书处无法评估其遵守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情况。也因为如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列入了批量建议草案，其中，该草案针对的是缔约方会议决定把其特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006 年消费量或生产量限制在各项决定规定的水平、但它却并未报告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缔约方。

##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06. 秘书处的代表告知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了其未报告的数据，而且，那些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在 2006 年履行了第 XVIII/21 号决定规定的义务。

## 3. 建议

10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6 年完成了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1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于 2006 年把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4 ODP 吨的水平，并把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16.5 ODP 吨的水平。

第 38/11 号建议

## L. 多米尼加

108. 多米尼加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2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09.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2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多米尼加承诺会在 2006 年把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45 ODP 吨的水平。

#### (b) 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10. 多米尼加还在那份决定里承诺会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针对《议定书》所列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关于氟氯化碳，多米尼加已按照本决定规定的水平确定了年度配额，但为了应付任何国内灾害及其引起的紧急情况的消费量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多米尼加会确保年度配额不超过《议定书》第 2A 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或缔约方可能另行批准的水平。

111. 多米尼加已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45 ODP 吨。那些数据符合第 XVIII/22 号决定所载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也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多米尼加还告知秘书处，它已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颁布了必要立法，以针对《议定书》所列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2. 建议

112.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完成了第 XVIII/22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针对《议定书》所列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一种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祝贺多米尼加于 2006 年恢复了遵守《议定书》所载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执行了第 XVIII/22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如缔约方 2006 年的数据报告所示，于 2006 年把那些物质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45 ODP 吨的水平。

第 38/12 号建议

## M. 厄瓜多尔

113. 厄瓜多尔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3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要求提供甲基溴行动计划

114.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3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厄瓜多尔需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使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载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状态。

115. 随后，厄瓜多尔提交了要求提供的行动计划。该缔约方表示，它没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是因为一个进口商输入了错误的数字。这位进口商误把甲基溴登记到了一个错误的海关编码下面，负责该缔约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政府机构并不知道这一点，而且，这项制度已经根据《议定书》规定的厄瓜多尔的年度最高允许消费量确定了配额。世界银行于 2006 年早期完成的一项调查检查了甲基溴的进口量。厄瓜多尔在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上承诺会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状态。不过，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其在 2006 年的履约状态。

#### (a) 使厄瓜多尔恢复履约状态的具体时限

116. 该行动计划意在根据下表所列附有具体时限的甲基溴进口基准，使厄瓜多尔于 2010 年之前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载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之前，厄瓜多尔从未报告过甲基溴生产量或出口量。由于《议定书》规定消费量等于进口量加生产量再减去出口量，很显然，如果厄瓜多尔继续抑制甲基溴的生产和出口，其行动

计划所载年度进口限额将等于其年度消费限额，厄瓜多尔也将于 2010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载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

| 年份     | 厄瓜多尔：按其行动计划的甲基溴进口 |        |
|--------|-------------------|--------|
|        | 公吨                | 消耗臭氧值吨 |
| 2007 年 | 204               | 122.4  |
| 2008 年 | 204               | 122.4  |
| 2009 年 | 204               | 122.4  |
| 2010 年 | 88                | 52.8   |

#### (b) 厄瓜多尔的甲基溴消费量

117. 2006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检测了厄瓜多尔 2005 年的超额甲基溴进口量。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厄瓜多尔只是在其夏季花卉种植行业中使用了甲基溴，而且，Rodel Flowers 公司要对所有的甲基溴进口量负责。夏季花卉种植行业 2005 年的出口额达 3.65 亿美元，并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了 96,250 个工作机会。1995 至 2005 年间，花卉栽培面积从约 316.45 公顷增加到了 1,049.72 公顷。在那期间，厄瓜多尔的甲基溴消费量也从 2003 和 2004 年的 0 长吨到 2001 年的 612 长吨不等。

118. 厄瓜多尔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不过，其呈件的第 4.2 节表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已记录的甲基溴进口量共计达 85 长吨（51 ODP 吨）。2006 年，厄瓜多尔需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3 ODP 吨的水平。因此，如果 2006 年厄瓜多尔不再进口甲基溴，它将能够遵守当年的《议定书》措施。

119. 不过，在其呈件的第 4.2.4 节，厄瓜多尔估算其夏季花卉种植行业的年度甲基溴消费量约为 200 长吨。估算值的依据好像是：2001 至 2005 年间，其甲基溴消费量的平均值是 187 长吨，而且，甲基溴进口商提供的消息表示，收到的 2007 年的订单为 200 长吨。此外，厄瓜多尔还在那一节中得出结论认为，尚未为其夏季花卉种植行业找到在技术和经济上都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办法。

#### (c) 甲基溴淘汰协助

120.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两个项目以支持厄瓜多尔淘汰甲基溴，这两个项目均由世界银行负责执行。一个投资项目通过把甲基溴转换为椰子壳基质，协助玫瑰种植行业完全淘汰了甲基溴。该项目已于 2004 年 12 月结束。一个关于在花卉种植行业的土壤处理中测试甲基溴替代办法的技术援助项目意在在厄瓜多尔的全部四个种植区尝试应用甲基溴替代办法来控制花卉生长过程中的虫害。测试的替代办法包括将日晒作用、蒸汽巴氏杀菌、基质改造、低剂量替代性农用化学品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相结合。测试每种替代办法时，都计划在各种植区最少进行三次实地检验。该项目的结果已由一个国际研讨会加以公布，与会者包括来自西班牙、阿根廷和古巴的专家。厄瓜多尔花卉种植者和出口商协会（EXPOFLORES）声称自己代表了厄瓜多尔的大多数花卉种植者，它也收到了项目结果的副本。

121. 2005 年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对后一个项目所做评价表明，该项目在生物控制和有机改良剂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技术援助项目调查的大部分公司都报告说采用了有机改良剂和一些生物控制，主要是木霉菌和以其他有益微生物为主的溶



液。此外，评价工作报告说，2003-2004 期间，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主持下，与一组夏季花卉种植者合作，开展了一个关于甲基溴替代办法的训练方案。该方案包含一些试验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有机改良剂和病虫害综合治理取得了很好的结果。

(d) 旨在淘汰甲基溴的活动

122. 厄瓜多尔呈件的第 5 节表明，该国政府已与厄瓜多尔的惟一一家甲基溴进口商 Rodel Flowers 及厄瓜多尔花卉种植者和出口商协会协商，开展了各种旨在实现拟定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基准的活动。关于活动执行工作的时间表载于呈件末尾。

123. 厄瓜多尔成立了一个协商委员会，以寻求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办法。通过与厄瓜多尔花卉种植者和出口商协会协商，编制了一份时间表，用以在 2007 年 7 月之前，向各花卉种植区传播刚刚结束的、关于在花卉种植行业的土壤处理中测试甲基溴替代办法的技术援助项目的成果。此外，厄瓜多尔花卉种植者和出口商协会还将参加计划开展的其他甲基溴化学替代办法试验，以扩充从根据技术援助项目开展的各种试验中得出的信息和经验。厄瓜多尔外贸、工业化、渔业及竞争部请农业部列出那些未在厄瓜多尔登记使用的甲基溴化学替代办法。厄瓜多尔政府还与环境署联络，以研究对正在采用甲基溴替代办法和开展替代办法研讨会的其他缔约方进行实地访问的可能性。为努力避免今后误报甲基溴进口量的情况，厄瓜多尔的国家臭氧机构请负责厄瓜多尔外贸的对外贸易与投资委员会在其国家海关编码中为“其他杀菌剂”增列一个次级项目，以便为“使用甲基溴的其他熏蒸剂”提供一个特殊编码。

(e) 根据其行动计划提请厄瓜多尔注意的事项

124. 根据其对厄瓜多尔提交的行动计划的审查，秘书处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函文中提请该缔约方注意下列事项和问题，以进行审议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125. 秘书处注意到，在 2010 年之前，厄瓜多尔并不打算削减任何甲基溴消费量，这与其呈件第 5.3 节中阐释的甲基溴化学替代办法深层试验得出的结论一致。根据呈件第 4.2 节中包含的信息，秘书处还注意到，厄瓜多尔计划在 2006 至 2007 年间，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增加 140%，即从 85 长吨增加至 204 长吨，这将使该缔约方恢复到不遵守《议定书》的状态。

126. 不过，秘书处忆及厄瓜多尔实施了一个关于在花卉种植行业的土壤处理中测试甲基溴替代办法的技术援助项目，而且，多边基金于 2005 年对该项目进行的评价报告说，该项目在生物控制和有机改良剂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此外，秘书处还表示：技术援助项目调查的大部分公司都报告说采用了有机改良剂和一些生物控制，主要是木霉菌和含其他有益微生物的溶液；而且，在 2003-2004 年的生长期与一组夏季花卉种植者合作开展的一个关于甲基溴替代办法的训练方案在有机改良剂和病虫害综合治理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127. 根据那些资料，以及厄瓜多尔计划于 2007 年 7 月之前向各区域传播技术援助项目的成果这一事实，秘书处表示，谨建议厄瓜多尔解释它为什么不打算在 2010 年之前削减甲基溴消费量。在处理该问题的过程中，秘书处鼓励厄瓜多尔详述其技术援助项目，包括项目成果摘要。

128. 秘书处注意到，厄瓜多尔拟把 2007-2009 年间每年的甲基溴消费量都限制在 204 长吨。秘书处表示，谨建议厄瓜多尔进一步阐释选择该消费水平的依据，这主要是因为它意味着在 2006 至 2007 年间，甲基溴的消费量将增加 140%，而这又将使该缔约方恢复到不遵守《议定书》的状态。关于这一点，秘书处注意到，拟定的年度限额高于厄瓜多尔呈件第 4.2.3 节提出的平均甲基溴消费量估算值 187 长吨，在 2005 年之前，这一平均值还包含了用于玫瑰种植行业的消费量。此外，呈件第 2.1 节报告说玫瑰种植行业的投资项目结束后，淘汰了 62 长吨的甲基溴，而且，厄瓜多尔承诺会通过执行该项目及采用进口限制和其他必要政策，保持这一淘汰水平。这些资料表明，厄瓜多尔不仅能够将其今后的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 2001-2005 年平均消费量（即 187 长吨）的水平，而且还可能将其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125 长吨的水平，即 187 长吨减去通过玫瑰种植行业投资项目永久淘汰的 62 长吨。

129. 世界银行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业务计划表示，厄瓜多尔已请世界银行在其 2007 年业务计划中纳入一个完全淘汰甲基溴的项目。该业务计划还表明，厄瓜多尔已经注意到了执行委员会第 48/9(a)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会保留这类项目，条件是厄瓜多尔要承诺加速淘汰甲基溴。然而，厄瓜多尔提交的行动计划似乎并不支持加速淘汰工作，因此，它请厄瓜多尔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130. 厄瓜多尔呈件的第 4.2.3 节确认，在 2003 或 2004 年，该缔约方并未进口甲基溴。多边基金对该技术援助项目的评价表明，那是因为厄瓜多尔 2001 年的进口储备满足了其 2003 和 2004 年的甲基溴需求。秘书处请厄瓜多尔确认这一解释是否正确。

131. 呈件第 4.1 节报告说，2006 年的一项全国调查发现，只有夏季花卉种植行业消费了甲基溴。考虑到厄瓜多尔在收集精确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方面遇到的挑战，秘书处请该缔约方详细介绍其在开展调查时采用的方法，以确认它没有消费甲基溴用以检疫和装运前处理。

132. 第 4.1 节还表示，厄瓜多尔花卉种植者和出口商协会代表了“大多数花卉种植者”。考虑到有关利益方合作在成功实施任何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意义，秘书处请厄瓜多尔解释它打算如何确保所有的夏季花卉种植者都知道行动计划并参与其执行工作。此外，还请该缔约方澄清它是否会修订其进口配额制度以支持呈件第 6 节所载拟定的年度甲基溴基准消费量。

133. 呈件第 5.3 节表示，外贸、工业化、渔业及竞争部请农业部列出那些尚未登记的甲基溴化学替代办法。不过，拟议行动计划的时间表中并未包含这项活动的预计结束日期。考虑到替代办法可获性对淘汰甲基溴的重要意义，请厄瓜多尔考虑把完成这项活动的时间表纳入其行动计划。此外，还请厄瓜多尔提供一份最新报告，介绍在列入甲基溴替代办法 Telone 和 1,3-二氯丙烯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2005 年多边基金对技术援助项目的评价注意到当时尚未列出这些替代办法。秘书处还请厄瓜多尔提供一份最新报告，介绍呈件第 5.5 节所述关于在其国家海关编码中增列一个次级项目以跟踪甲基溴进口量的请求的现状。

## 2. 履约协助

134. 世界银行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厄瓜多尔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在提交给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世界银行表示，它还在协助厄瓜多尔编制一份行动计划，该计划会使厄瓜多尔于 2007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状态。如上所述，世界银行应厄瓜多尔的要求，在其 2007 年业务计划中包含了一个针对厄瓜多尔的完全淘汰甲基溴的项目。

135. 在 2006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世界银行报告说厄瓜多尔玫瑰苗圃行业的淘汰项目已于 2005 年 1 月结束，技术援助项目进展良好。技术援助项目测试了六种不同的甲基溴替代处理办法，结果已于 2005 年下半年举行的一次国际研讨会上公布。正在编制甲基溴替代办法摘要以供出版，作为一套小册子，它会被分发给全国各地的协会和使用者。

## 3. 建议

136.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3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使该缔约方于 2010 年之前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载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状态，*

*还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 2006 年甲基溴消费量估算值会使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载当年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但关切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的行动计划中的具体时限会使该缔约方恢复到不遵守《议定书》所载 2007 年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

(a) 请厄瓜多尔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函文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完成对厄瓜多尔行动计划的审查，其中，该计划旨在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载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

(b) 如有必要，请厄瓜多尔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第 38/13 号建议

## N. 萨尔瓦多

137. 萨尔瓦多是由于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明显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偏离

138. 萨尔瓦多报告说，2006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8 ODP 吨，这一数值不符合《议定书》为该缔约方规定的义务，即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基准消费量 15%（即 0 ODP 吨）的水平。2007 年 3 月 29 日的函文请萨尔瓦多提交一份解释，说明这一偏离情况。

139. 截至本次会议，萨尔瓦多并未报告所需解释说明。该缔约方上次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四氯化碳消费量是在 1993 年。

140. 不过，在其提交给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年度国家方案报告中，萨尔瓦多报告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此外，该缔约方还报告了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多边基金秘书处也告知臭氧秘书处，萨尔瓦多报告说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配额制度。

## 2. 履约协助

141. 环境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萨尔瓦多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在提交给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环境署计划在 2007 年与开发署合作，为萨尔瓦多编制一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以消除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 3. 建议

142.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报告说，2006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8 ODP 吨，这一数值不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即将 2006 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基准消费量 15%（即 0 ODP 吨）的水平，

(a) 请萨尔瓦多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解释其偏离情况，并在切合实际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状态；

(b) 如有必要，请萨尔瓦多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c) 在没有关于萨尔瓦多超量消费的解释的情况下，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本报告附件一（B 节）所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其中，该决定要求萨尔瓦多根据上文（a）小段采取行动。

第 38/14 号建议

## O. 赤道几内亚

143. 赤道几内亚是由于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144. 赤道几内亚已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因此，它需要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之三，报告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年和基准数据。

145. 截至本次会议，赤道几内亚尚未报告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它处于未遵守《议定书》所载基年和基准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146. 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第 VI/5 号决定规定，在没有数据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将赤道几内亚暂时划分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时限两年，但条件是赤道几内亚要求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提供协助。该决定还规定，如果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其国家方案和体制建设后一年内，赤道几内亚不能按《议定书》的规定汇报基年数据，它将丧失暂时被划分为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 2. 履约协助

147. 执行委员会在其于 2006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核准了赤道几内亚的体制建设活动，这项活动将由环境署执行。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准了用于在环境署协助下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的资金，该计划预计将于 2007 年 7 月之前完成。

148. 在提交给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环境署表示它预计将于 2007 年向赤道几内亚派遣一个特派团。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49. 环境署的代表表示已经收到了用于编制国家方案的资金。沟通工作已经开始，但语言障碍减缓了进度，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履行委员会承认，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还不到一年，它在报告基年和基准数据时可能会遇到一些初步困难。

## 4. 建议

150.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成为缔约方之后的三个月内提交关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的基年数据，若没有确实数据，可提供基年数据的最佳估计数据，

请赤道几内亚尽最大努力，于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之前、或如果可能的话于 2007 年 9 月 2 日之前，提交其关于《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年和基准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第 38/15 号建议

## P. 厄立特里亚

151. 厄立特里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要求做出解释并提交解决氟氯化碳消费量偏离情况的行动计划

152.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要求厄立特里亚对其 2005 年消费 30.2 ODP 吨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情况做出解

释，该消费量与《议定书》规定的将这些物质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 50%（即 20.6 ODP 吨）的义务不符。该决定进一步要求厄立特里亚在切合实际的情况下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 (b) 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53. 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厄立特里亚已被要求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为新的、已使用的、再循环和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予以执行，并要求该缔约方在实行其许可证制度三个月内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54.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函文中，厄立特里亚已对第 XVIII/24 号决定做出答复。该缔约方将其 2005 年的偏离情况归因于当年缺少能力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为了扭转这种状态，该缔约方已经建立了一项用于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许可证。厄立特里亚还开始了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大众媒体通讯和信息传单。该缔约方还告知说，其国家方案尚未完成。

155. 在 2007 年 4 月 12 日的函文中，秘书处邀请厄立特里亚告知委员会其进口许可证制度的预计运作日期以及该制度是否允许厄立特里亚规定数量限制，将年度消费量限制在符合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承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义务的水平上。关于该缔约方尚未答复的第 XVIII/24 号决定关于请厄立特里亚提交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的要求，秘书处指出它推测厄立特里亚将利用通过编制国家方案所获取的资料来制定行动计划。在此基础上，秘书处请厄立特里亚将国家方案的预计完成日期告知委员会。

156. 在发出 4 月 12 日的函文之后，秘书处收到了一份该缔约方的进口许可证制度草案副本。该草案指出，许可证制度将规定数量限制，以将年度消费量限制在符合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承担的淘汰义务的水平上。不过正如该草案所示，该制度似乎不能完全履行厄立特里亚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承担的义务，因为它似乎既没有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也没有要求对附件 C 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的贸易实行许可证交易。

157.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厄立特里亚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 2. 履约协助

158. 厄立特里亚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成为《议定书》所有修正案的缔约方。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用于协助厄立特里亚编制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并从环境规划署获得体制建设援助的资金。

159. 环境规划署计划在 2006 年 12 月前完成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但由于这些项目没有提交 2007 年 3 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因此尚不清楚其现况如何。此外，环境规划署提交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指出，通过运用之前核准的用于编制厄立特里亚的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资金，将为厄立特里亚制定一项氟氯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160. 环境规划署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还指出，该机构计划协助厄立特里亚制定并施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61. 在答复关于协助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的问题时，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一直在为厄立特里亚编制国家方案草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但这一进程被延迟，因为尚不清楚该缔约方希望采取何种活动。他补充说，希望这一问题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得到解决。进口许可证制度草案中的缺失部分已在最后草案中得到解决，预计厄立特里亚政府将认可并通过该制度。

### 4. 建议

162.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对其报告的 2005 年 30.2 ODP 吨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做出了解释，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4 号决定，该消费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在该年度将这些物质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 50%（即 20.6 ODP 吨）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不过厄立特里亚尚未根据该决定提交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同时承认该缔约方近来才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并已编制了规范性措施草案来纠正其不履约情况，

*还忆及*厄立特里亚是《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因此必须依照其在《议定书》第 4B 条项下的义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a) 请厄立特里亚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依照第 XVIII/24 号决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b) 进一步请厄立特里亚依照其在《议定书》第 4B 条项下的义务在建立并开始运作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c) 提醒厄立特里亚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交其 2006 年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控制措施的情况进行评估；

(d) 如有必要，邀请厄立特里亚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讨论上述问题。

第 38/16 号建议

### Q.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6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32 号决定和第 37/14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64. 正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2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承诺在 2006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 ODP 吨。

165.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报告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第 XVII/32 号决定的所载承诺的执行情况。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37/14 号建议中祝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报告 2005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为 0.4 ODP 吨，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I/32 号决定所载承诺，将其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351.0 ODP 吨；并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

### (b)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介绍

16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还依照第 XVII/32 号决定承诺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未能在商定日期之前履行该承诺，履行委员会在其前两次会议上通过多项建议，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就该承诺的现状提交一份报告。在第 37/14 号建议中，委员会请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该报告。

167.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报告所要求的、与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承诺的现状有关的报告。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举行之前，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由于司法部和国家臭氧机构之间的部门争端，由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建立该制度所需条例的工作被拖延。

## 2. 履约协助

16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正通过参加“太平洋岛屿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战略”获得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协助，该战略由多边基金支助，并由环境规划署、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澳大利亚政府共同执行。该战略已经获得履行委员会的批准，条件是相关国家的政府要在 2005 年之前实现完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该战略的要点包括：专题会议；成立国家履约中心；关于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政策协助和指导；制冷技术人员培训；条例施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并对海关官员进行相关培训；监测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169. 在上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有 24 名来自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制冷技术员参加了关于制冷良好做法的训练教练员讲习班，但在该缔约方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之前，该项目的海关培训部分暂缓执行。为了提高该区域对该战略的重要性的认识，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于 2006 年 9 月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部长级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的一次高级官员会议上强调了这一项目。环境规划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任也致函该区域的各位部长，其中敦促包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尽快实行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170. 在核准将环境规划署提供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体制建设援助例外延长一年时，履行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敦促环境规划署与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政府紧密合作，促使尽快报告消费数据。除了按照区域战略向该缔约方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之外，环境规划署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表示，环境规划署计划通过其履约协助方案来支助该缔约方遵守第 XVII/32 号决定。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71. 秘书处代表告知委员会，该缔约方已就其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承诺的现状提交了未报告的报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所要求的条例仍处于草案形式，将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法律顾问的协助下作进一步审查。该缔约方预计将在 2007 年 9 月前通过该条例。

### 4. 建议

172.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按照履行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所做建议和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32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承诺的现状的报告，但是还遗憾地指出，该缔约方尚未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还回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因此必须依照《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建立并执行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实行情况，

(a) 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承诺的情况的最新报告，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b) 提醒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6 年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对第 XVII/32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 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c) 如有必要，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讨论这些问题。

第 38/17 号建议

## R. 希腊

173. 希腊是由于其执行第 37/1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174. 正如第 37/15 号建议的那样，已请希腊做出必要的安排，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该缔约方为支持其对 2005 年偏离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生产量控制措施的情况所做解释而援引的文件，以供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175. 希腊报告说，其 2005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为 2,142.000 ODP 吨，全部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按照《议定书》第 2A 条的规定，在 2005 年，像希腊这样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可以生产的氟氯化碳不能超过 1995-1997 年期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年均生产量的 50%。根据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数据报告，1995-1997 年期间希腊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的年均生产量为 1,460.000 ODP 吨。因此，2005 年希腊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为该数额的 50%，即 730.000 ODP 吨。

176. 希腊将其偏离情况归因于两点：首先，偏离的 1,412 ODP 吨中有 1,374 ODP 吨是由于 RHODIA 公司（联合王国）和 PFI SA 公司（希腊）之间为工业合理化之目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委员会上次会议的第 37/15 号建议关切地注意到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补充资料证明它们未能满足《议定书》第 2 条对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所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在每次转让之前向秘书处通报的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就此真诚道歉，并保证在今后的任何转让中都将遵守这一要求。

177. 剩余的 38 ODP 吨归因于这一事实，即在计算 2005 年希腊用于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时，秘书处采用的 1995 年基本国内需求生产量数字为 1,400 ODP 吨，而希腊采用的 1995 年基本国内需求生产量数字为 2,098 ODP 吨。自收到欧洲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函文之后，希腊就采用了 2,098 ODP 吨这一数字，希腊认为，该函文表明欧洲委员会要求希腊订正已颁发给其国内生产商的年度氟氯化碳生产权，使其符合根据 1995 年的基本国内需求生产量数字（2,098 ODP 吨）所确定的 1,536 ODP 吨这一基准。希腊还表示，它得到的印象是，欧洲委员会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这些基年的订正数据，因此希腊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其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从 1,460 ODP 吨订正为 1,536 ODP 吨。

178. 按照第 37/15 号建议，希腊转交了欧洲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函文，其中要求希腊订正其年度氟氯化碳生产权。对于载有希腊建议订正的年度氟氯化碳生产量数据、由欧洲委员会送交秘书处以支持订正该缔约方的基准数据的函文，委员会澄清说没有发出此种文件。委员会仅向希腊转发了订正数据，目的是向该缔约方强调指出，希腊向秘书处提交的 1995-1997 年基准期间的数据与希腊依据其作为欧盟成员国的数据报告义务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这些年度的数据明显不一致。

179. 鉴于委员会所作的澄清，秘书处告知希腊，如果希腊希望订正该基准期间的氟氯化碳生产量数据，使之符合其计算得出的 1,536 ODP 吨这一基准，希腊需要依照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基准数据订正请求评估要求向秘书处提交一项请求，供履行委员会审议。

180. 作为答复，希腊提交了 2007 年 2 月 9 日和 5 月 30 日的文件。希腊提交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的文件试图订正用于计算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每一基年的数据。该缔约方随后在其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函文中订正了这一请求，只试图订正 1995 年这一基年的数据。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呈文中，希腊请求将其 1995 年的基准数据修改为介于 1,746 ODP 吨和 2,278 ODP 吨之间。秘书处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审查了该文件。

181. 除了希腊为支持其基准数据订正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以外，希腊表示今后不打算发放氟氯化碳生产许可证。希腊唯一的氟氯化碳生产商 PFI 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停止生产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并已通知政府它在 2006 年生产了 150 长吨的氟氯化碳。如果希腊将 150 长吨这一数字作为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6 年官方数据，那么无论希腊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是由其现有的基准数据决定的还是由其提出的 1995 年数据决定的，都可以认为希腊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的氟氯化碳生产量淘汰义务。

##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82.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由于 150 长吨这一 2006 年的氟氯化碳生产量数字来自该缔约方的一封信件，而不是来自按惯例通过第 7 条规定的报告程序提交的呈文，因此目前还不能确定该数字是否准确。

183. 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情况十分复杂，并普遍认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的资料可能是所能提供的最准确的资料，且希腊已经为提供适当的数据做出了协调努力。不过仍然感到该资料不足以使委员会做出关于修改该缔约方基准的建议。

## 3. 建议

184.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希腊报告 2005 年生产的 2,142.0 ODP 吨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完全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该生产量超过了该年度允许用于这一目的的氟氯化碳生产量（730.0 ODP 吨），

*还忆及*该缔约方提交解释说，1,374 ODP 吨的超额生产量可归因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转让给希腊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而剩余的 38 ODP 吨超额生产量则可归因于用于计算基准的数据出错，而该数据是计算希腊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年度生产量的基础，

*遗憾地忆及*提交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资料证实希腊未能履行《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要求，即转让氟氯化碳生产权的每一个缔约方都要在进行转让之前将转让期限及转让适用期间通报秘书处，但*还忆及*希腊就此真诚道歉，并保证今后进行转让时都将遵守这一要求，

*注意到*希腊提交资料支持其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用于计算该缔约方满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请求，

*还注意到*希腊提交声明说，现有的 1995 年记录“没有明确显示基本国内需求的具体生产量”，

*注意到*希腊在其提交秘书处的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函文中称，自 2006 年 2 月起希腊已停止生产氟氯化碳，此前希腊在 2006 年仅生产了 150 ODP 吨氟氯化碳，这将使该缔约方处于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

(a) 根据希腊提交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履行委员会无法建议缔约方会议批准希腊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用于计算该缔约方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请求；

(b) 告知希腊，委员会不能建议核准其请求，因为该缔约方未能按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 段的要求提出一个数字来替换现有的 1995 年基准数据，相反却提出一个介于 1,746 ODP 吨和 2,278 ODP 吨之间的数据，而委员会无法评估这一数字；

(c) 如果希腊想继续请求订正其基准数据，则邀请希腊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补充资料来支持其基准数据订正请求，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d) 委员会坚持认为，如果希腊希望请求订正其基准数据，则应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这一请求；

(e) 把已根据该缔约方对本建议的答复做出必要修正的本报告附件一（C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九次审议。

第 38/18 号建议

## S. 危地马拉

185. 危地马拉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6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186. 正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4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6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危地马拉承诺将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0 ODP 吨，并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400.7 ODP 吨。

187. 危地马拉已经提交了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消费了 12.7 ODP 吨的氟氯化碳和 234.1 ODP 吨的甲基溴。这些消费水平使危地马拉提前履行了第 XV/34 号决定和第 XVIII/26 号决定所载承诺，提前使其维持了《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并使其恢复履行《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淘汰义务。

#### (b) 关于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进口禁令的介绍

188. 根据第 XV/34 号决定，危地马拉还承诺在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请危地马拉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该禁令实施现状的最新报告，包括关于该禁令预计生效日期的资料。

189. 危地马拉已经按照第 37/16 号建议就其关于在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承诺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所附部长级协定第 14 条规定，禁

止进口和在国内生产某些可能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和物品。该协定已于 2007 年 1 月生效。被禁设备清单似乎不包含气雾剂。此外，该条款似乎并不禁止进口使用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设备。第 XV/34 号决定所载承诺明确指出危地马拉将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190. 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的函文中，秘书处请危地马拉解释为何协定中明显缺少关于禁止进口使用哈龙的设备的规定。该函文还请危地马拉解释为何协定所载氟氯化碳淘汰时间表与第 XV/34 号决定明显不一致。协定第 6 条规定，危地马拉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 40 ODP 吨和 30 ODP 吨，而第 XV/34 号决定所记录的危地马拉的承诺是将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为 20 ODP 吨。该决定未具体指明 2008 年的限量。

## 2. 履约协定

191.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危地马拉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并在该国实施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随后告知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正在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开展活动。

192.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还在协助危地马拉编制氟氯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履行委员会已核准了该项目的供资，条件是在该计划中结合各项活动，确保该缔约方的许可证制度能够控制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进出口。环境规划署向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指出，该机构计划计划于 2007 年底将该计划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

193. 工发组织正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工发组织为那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度业务计划报告说，正在开展该计划的第一期工作，并请求核准预计于 2007 年底之前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期供资。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94. 委员会达成一致同意：很遗憾危地马拉实行的进口禁令中不包括含氟氯化碳的气雾剂。不过委员会商定，气雾剂并不属于“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因此它不在第 XV/34 号决定的范围之内。

## 4. 建议

195. 因此委员会同意：

*注意到危地马拉已按照第 37/16 号建议就其载于第 XV/34 号决定的、关于在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承诺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似乎表明该禁令仅适用于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

(a) 祝贺危地马拉报告了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34 号决定所载列的、关于将其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50 ODP 吨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b) 还祝贺危地马拉报告了 2006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II/26 号决定所载列的、关于将其 2006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400.7 ODP 吨的承诺；

(c) 请危地马拉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依照第 XV/34 号决定第 3(d)段详细载列的承诺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为什么其实行的关于禁止进口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的禁令并不涵盖使用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d) 还请危地马拉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为什么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中规定的 2007 年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限量似乎不符合第 XV/34 号决定所记录的危地马拉的承诺（即将其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0 ODP 吨），以及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8/19 号建议

## 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7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要求做出解释并提交行动计划

197.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7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对其超过该年度 11.6 ODP 吨的最大允许水平、消费 13.6 ODP 吨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明显偏离情况做出解释，同时提交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1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第 XVIII/27 号决定做出了答复。关于请其解释 2005 年的明显超额消费量的要求，该缔约方解释说，2005 年的总消费量中有 2.6 ODP 吨被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诸如光谱油料分析、色谱分析、发动机和液压油样本分析、油样本集装箱的清洁和其他杂项实验室用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第 XVII/13 号决定推定此类消费不受《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管制。该缔约方确认，2005 年剩余的 11 ODP 吨四氯化碳消费量没有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之外的目的。

199. 该缔约方还解释道，鉴于其澄清了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中有 2.6 ODP 吨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因此它认为它的情况可以适用第 XVII/13 号决定，这样就会发现它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淘汰义务。

200. 尽管该缔约方这么认为，但其呈文中也载有一份规定了具体时限的四氯化碳淘汰行动计划。该呈文表示，行动计划旨在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7 年底之前恢复遵守《议定书》。

201. 该缔约方还指出，已经于 2007 年 3 月着手运作进口配额制度。规定配额是为了将进口量控制在最大允许消费水平上，而加速执行 2006 年 11 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核准的溶剂行业结束性总体项目则有助于遵守所提议的具体时限。该项目将使企业转而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并为制定政策、规章、财政措施和开展提高

认识及能力建设行动提供支持，以确保可持续淘汰四氯化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和执法中心将监测并控制该缔约方的四氯化碳供应，并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

202. 关于将第 XVII/13 号决定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该决定规定，对于在年度数据报告中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证据表示其对《议定书》年度消费限量的偏离归因于将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任何第 5 条缔约方，履行委员会应推迟至 2007 年审议其对《议定书》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2007 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旨在解决 2007–2009 年期间的办法。最后，该决定敦促第 5 条缔约方最大限度地减少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办法是适用目前为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建立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四氯化碳全球豁免标准和程序。

203. 根据这一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其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偏离情况归因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鉴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计划审查第 XVII/13 号决定且该缔约方声明已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来“明确恢复履约并履行其今后的义务”，秘书处已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呈文所载列的、规定具体时限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基准纳入一项决定草案供该缔约方审议。此外，秘书处已要求澄清将设定的进口配额水平。

2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答复中澄清说，其国家臭氧委员会已核准其用于控制四氯化碳进口量的订正时间表，该时间表将把 2008 年之前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 0 ODP 吨。

## 2. 履约协助

205. 开发计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在其提交给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开发计划署表示将向该缔约方提供政策援助。

206. 如上所述，2006 年 11 月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核准了用于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溶剂行业结束性总体项目，以供工发组织执行。在其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该机构表示，预计该项目将于 2008 年完成，使该缔约方能够恢复履约。

## 3. 建议

207.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 2005 年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3.6 ODP 吨，超过了《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水平 15%（即 11.6 ODP 吨）的要求，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做出了解释，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出了一份行动计划以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7 年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将一份包含本报告附件一（D 节）所载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8/20 号建议

## U. 肯尼亚

208. 肯尼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09.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8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肯尼亚承诺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60.0 ODP 吨。

210. 肯尼亚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证实第 XVIII/28 号决定载列的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执行情况。不过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1 月 5 日的函文中通知说，它预计 2006 年的消费量将低于 60.0 ODP 吨。

#### (b) 公告条例以建立并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11. 第 XVIII/28 号决定还敦促该缔约方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尽快公告建立和实施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212. 上文援引的 2007 年 1 月 5 日的函文说，建立和实施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尚未公告。之所以出现拖延，部分是因为在新任命的的环境部常务秘书上任之际出现了竞合需求，而且需向常务秘书简要介绍这一问题。但是，预计将在 2007 年早期予以公告。

213. 在讨论了正经历执行拖延的项目之后，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肯尼亚在 2007 年 6 月之前完成公告进程。2007 年 2 月，秘书处请该缔约方提交关于该事项的最新报告，但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尚未报告报告。

### 2. 履约协助

214. 开发计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向肯尼亚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在其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开发计划署表示将协助肯尼亚跟踪该缔约方的条例公告事宜并提供政策协助。开发计划署也正在协助该缔约方执行甲基溴淘汰项目。

215. 德国正代表法国在肯尼亚执行氟氯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法国在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报告称，持续拖延项目的执行归咎于一个事实，即只有在核准上述条例之后才能划拨资金。该执行机构通知说，环境部常务



秘书办公室负责制定这些条例。新任命的常务秘书完全了解拖延公告条例的情况以及对结束性淘汰计划造成的相应影响。他向法国保证，所有用于核准条例的必要程序都已得到恰当遵守，并且他已经着手查明导致拖延的其他原因。

216. 环境规划署正在肯尼亚执行政策和技术援助项目。其 2007–2009 年的业务计划称，该项目将用于支持肯尼亚实施其行动计划，包括完成对建立和实行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所需的条例的公告工作。

### 3. 建议

217.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肯尼亚按照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8 号决定提交报告称，该缔约方尚未完成对建立和实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公告工作，

忆及健全、可执行的规范性措施对实现并维持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重要性，

(a) 敦促肯尼亚继续竭尽全力作为优先事项公告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并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条例的公告进展状况，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b) 提醒肯尼亚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遵守情况，即把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限制到不超过 60.0 ODP 吨。

第 38/21 号建议

## V. 吉尔吉斯斯坦

218. 吉尔吉斯斯坦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36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219. 正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6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吉尔吉斯斯坦承诺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2 ODP 吨。

220. 吉尔吉斯斯坦已提交了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该年度的哈龙消费量为 0。这一消费水平使其维持了提前履行第 XVII/36 号决定所载承诺和《议定书》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

### 2. 建议

221.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吉尔吉斯斯坦报告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数据，其中表明该缔约方不但提前履行了第 XVII/36 号决定所载

关于将哈龙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2 ODP 吨的承诺，而且提前执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哈龙控制措施。

第 38/22 号建议

## W.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2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由于其数据报告引起的其他不履约问题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未报告基准和基年数据

2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因此该缔约方必须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的规定报告附件 B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附件 C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氟氯烃化合物和氟溴烃混合物）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年和基准数据。

22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随后报告了关于附件 B、附件 C、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所有未报告基年和基准数据，从而恢复了对《议定书》数据报告要求的遵守。此外，该缔约方报告的数据也证实其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控制措施。

### 2. 建议

225.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按照《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数据，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第 38/23 号建议

##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37 号决定和第 37/21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哈龙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227. 正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7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653.91 ODP 吨，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减至不超过 96.000 ODP 吨。

228.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第 36/21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履行了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其 2005 年的哈龙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 714.500 ODP 吨、将其 2005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 96.000 ODP 吨的

承诺。但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尚未报告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该年度该缔约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执行情况。

## (b) 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29. 正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6 号决定规定的那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承诺建立包括配额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正如第 36/27 号建议和第 37/21 号建议记录的那样，履行委员会已在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请该缔约方就其与各执行机构合作建立此类许可证制度的现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

230. 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致工发组织的函文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知说，自 1999 年起就一直在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此外，该缔约方预计将很快最终敲定其配额制度安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报告说，它预计实行这种制度所需的立法最迟将于 2006 年 1 月底之前颁布，与此同时，该缔约方正在执行过渡性进口许可证安排，依照该安排，要颁发许可证必须先由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确定这些许可证符合授权的进口配额。工发组织在 2006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报告说，工发组织获悉已颁布了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所需的立法，但不知道该制度是否已运行。

231. 为证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立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是否已运行，秘书处通过工发组织邀请该缔约方对此进行确认，并提交一份建立该许可证制度所需的法律法规的副本。

## 2. 履约协助

232. 工发组织正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该机构也在向该缔约方提供哈龙和甲基溴淘汰援助。工发组织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说，多个因素致使这些项目被拖延执行。

233. 该缔约方在园艺行业的甲基溴淘汰项目由工发组织和西班牙合作执行。预计将于 2007 年划拨该项目的第二期和最后一期供资。已经商定采购项目设备的职权范围，并计划于 2007 年进行采购，并签署了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服务的分包合同。

234. 计划于 2008 年完成由工发组织执行的哈龙淘汰项目。已经征聘了一名国际顾问，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使该项目下建立的哈龙库中心实现自我维持运转的计划之后，将安排关于哈龙的提高认识和培训讲习班。

235. 环境规划署提交给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旨在于 2007 年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联网和政策支持领域的特别履约协助，特别是关于使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主任为执行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而参与征求政治支持。

## 3. 建议

236.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提交了报告，其中表明该缔约方自 1999 年起就一直有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并预计将在近期按照第 XV/36 号决定所载承诺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

但是，忆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先前提交的资料表明，预计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所需的立法最迟将于 2006 年 1 月底之前颁布，与此同时，该缔约方正在执行一项过渡性进口许可证安排，

(a) 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其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承诺的执行情况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同时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否正在运行，以及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b) 提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遵守情况，即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653.91 ODP 吨，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减至不超过 96.000 ODP 吨。

第 38/24 号建议

## Y. 马耳他

237. 马耳他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3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

238.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要求马耳他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239. 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函文中，马耳他已提交了其未报告的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这一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 2. 建议

240.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马耳他按照《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和第 XVIII/34 号决定提交了所有的未报告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第 38/25 号建议

## Z. 毛里求斯

241. 毛里求斯是由于其执行第 36/29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超额消费量(第 XVII/13 号决定)

242. 毛里求斯报告 2005 年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033 ODP 吨，这一数据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 15%（即 0.002 ODP 吨）的要求。

243. 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将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第 XVII/13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推迟至 2007 年审议毛里求斯对《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该决定规定，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应对这一延期进行审查，以解决 2007–2009 年期间。

## 2. 履约问题的现状

244. 毛里求斯已经提交了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这表明 2005 年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该缔约方告知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05 年超额消费的 31 升四氯化碳是毛里求斯政府依据一份以前的订单为中学实验室之用而误做的进口。认识到这一错误后，毛里求斯政府已采取了措施避免该偏离情况重复出现，包括使进口商同意立即停止进口四氯化碳、决定不再接受四氯化碳进口请求以及向用户推荐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物。

245. 关于 2005 年毛里求斯对《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商定，秘书处应报告并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在此基础上，毛里求斯在 2005–2009 年期间每年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均为 0 ODP 吨。此外，经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2005 年该缔约方的消费量为零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 3. 建议

246.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毛里求斯报告其 2006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这表明其履行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 15% 的义务；

(b)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秘书处应报告并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指导，毛里求斯报告其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表明毛里求斯还履行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 15% 的义务。

第 38/26 号建议

## AA. 黑山

247. 黑山是由于其数据报告引起的其他不遵守问题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未报告的基准和基年数据

248. 黑山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因此该缔约方必须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报告附件 A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附件 C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氟氯烃化合物和氟溴烃混合物）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年和基准数据。

249. 到本次会议举行之前，黑山尚未报告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该缔约方没有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基年和基准数据报告义务。

250. 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第 VI/5 号决定规定，由于缺少数据，秘书处应将黑山暂时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为期两年，条件是该缔约方寻求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的协助。该决定还规定，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其国家方案并提供体制建设援助一年内，如果黑山没有按《议定书》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黑山将失去暂时被归类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

## 2. 履约协助

251. 2007 年 3 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由工发组织向黑山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并核准为工发组织协助编制的国家方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划拨资金。

252. 在东欧和中亚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资助下，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来自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专家计划将于 2007 年与来自黑山的代表会面，共享他们在数据报告、许可证制度、国家臭氧机构培训等领域内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53. 普遍认为黑山的情况和赤道几内亚相似，即该新缔约方需要获得体制建设援助，因此最好是采取类似办法。工发组织的代表说，正在编制国家方案，还计划向黑山派出特派团以协助该进程，关于体制建设援助的项目文件正等待黑山政府核可。

## 4. 建议

254.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在没有实际数据的情况下可提交最近似的基年估计数据，每位缔约方均应在成为缔约方三个月内提交附件 A 所载受控物质的基年数据，并在《议定书》关于附件 B、C 和 E 所载受控物质的条款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相关的基年数据，

请黑山尽最大努力在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之前，可能的话在 2007 年 9 月 2 日之前，提交《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

仿)、附件 C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氟氢烃化合物和氟溴烃混合物)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年和基准数据,以便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审议该缔约方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 第 38/27 号建议

### BB. 纳米比亚

255. 纳米比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38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56. 正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8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纳米比亚承诺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9.0 ODP 吨。

257. 纳米比亚已经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处于继续持续淘汰氟氯化碳的状态,提前履行了第 XV/38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 2006 年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 2. 建议

258.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纳米比亚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38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9.0 ODP 吨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义务。

## 第 38/28 号建议

### CC. 尼泊尔

259. 尼泊尔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27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关于发放被查封氟氯化碳的年度报告

260. 正如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27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尼泊尔已承诺,2006 年将向其国内市场发放不超过 13.5 ODP 吨的 2000 年查封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261.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36/34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在 2005 年向其市场发放了 12.0 ODP 吨的氟氯化碳,符合第 XVI/27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该年度向国内市场发放不超过 13.5 ODP 吨的氟氯化碳的承诺。但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尼泊尔尚未就其 2006 年向国内市场发放的氟氯化碳的数量提交年度报告。因此,无法证实该缔约方对第 XVI/27 号决定所载该年度承诺的执行情况。

262. 尼泊尔已建立并于 2001 年实行了包括配额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一项不发放氟氯化碳进口许可证的承诺。

## 2. 履约协助

263.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向尼泊尔提供体制建设援助。环境规划署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包括多项计划：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更新和编制该缔约方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并为尼泊尔制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计划通过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进一步提供支持，推动该缔约方执行第 XVI/27 号决定，并特别注意强化执行其许可证制度并成立一个制冷训练研究所。

## 3. 建议

264. 因此委员会/同意，提醒尼泊尔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 2006 年数据以及关于向国内市场发放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数量的年度报告，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27 号决定所载关于 2006 年向国内市场发放不超过 13.5ODP 吨氟氯化碳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第 38/29 号建议

## DD. 荷兰

265. 荷兰是由于其执行第 35/28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与履约有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储存问题

266. 荷兰报告其 2004 年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生产量为 2.0 ODP 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关于在 2004 年维持其他氟氯化碳淘汰总量的义务。其他氟氯化碳是该缔约方在制造 CFC-11 和 CFC-12 时生产的副产品。按照国家条例的规定，由 CFC-11 和 CFC-12 的生产商收集所排放的其他氟氯化碳。生产者已做出一项安排，根据这一安排，收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将出口另一缔约方销毁。不过由于 2004 年收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少，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输和销毁费用，对其进行了储存，以供 2005 年出口销毁。在前几年，由于销毁设施能力有限，必须将某一年度的该副产品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销毁。

267. 正如第 35/28 号建议记录的那样，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推迟评估 2004 年荷兰对《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直到委员会能够依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就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储存问题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

268.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随后就此问题通过了第 XVIII/17 号决定。该决定指出，秘书处报告说，一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额生产量或消费量属于涉及将某一年度生产的该消耗臭氧层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度使用或销毁的四种情况之一，包括荷兰提出的情况在内。该决定请秘书处就各种案例（缔约方在其中解释说他们的情况是这四种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造成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按照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查该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269. 荷兰报告了其 2005 年的其他氟氯化碳生产量，该生产量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该年度的义务。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270.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被告知，荷兰承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关闭其 CFC-11 和 CFC-12 生产设施。因此，预计将于 2005 年停止生产其他氟氯化碳，且预计所有的副产品都将在该年度出口销毁。

## 2. 建议

271. 因此委员会同意：

*注意到*，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关于 2004 年荷兰超额生产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详细情况已列入按该决定的指导编制的统一记录，

忆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储存问题的第 XVIII/17 号决定，该决定请秘书处就各种案例（缔约方在其中解释说他们的情况是该决定所述三种与库存有关的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造成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还忆及该统一记录将被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但仅供参考，且各缔约方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按照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查该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祝贺荷兰报告其 2005 年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生产量为 -1.6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维持该年度其他氟氯化碳淘汰总量的义务，但用于核准必要用途的生产量以及《议定书》基本国内需求条款所允许的生产量除外。

第 38/30 号建议

## EE. 巴布亚新几内亚

272.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40 号决定和第 37/28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73. 正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0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巴布亚新几内亚承诺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0 ODP 吨。

274.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3.1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继续提前履行了第 XV/40 号决定载列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b) 关于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进口禁令的介绍

275.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依据第 XV/40 号决定承诺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276. 该缔约方还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的函文中证实，它已经通过了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条例。该条例要求对技术人员进行认证、禁止向大气排放臭氧消耗制冷剂、除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之外禁止使用甲基溴、禁止在任何消防演习中使用哈龙，并对可用于储存和运输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集装箱种类进行了管制。

2. 建议

277. 因此委员会 *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完全履行了第 XV/36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承诺，

(a) 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报告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40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其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0 ODP 吨的承诺；

(b) 进一步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指出其报告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表明它继续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第 38/31 号建议

**FF. 巴拉圭**

278. 巴拉圭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32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要求关于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行动计划

279.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请巴拉圭提交一份确保其恢复遵守《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280. 巴拉圭答复了第 XVIII/32 号决定，重新提交了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函文，其中解释了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该缔约方还在随附的一封电子邮件中指出，它正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制所要求的行动计划。

281. 巴拉圭还提交了订正的 2005 年官方数据报告格式，其中确认了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函文所载建议，即该缔约方在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7 ODP 吨，而不是之前报告的 6.8 ODP 吨。这一修改更正了该缔约方在完成其数据报告格式时出现的印刷错误。尽管对数据进行了更正，但是，巴拉圭仍然没有遵守《议定书》规

定的 2005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因为已经要求该缔约方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1 ODP 吨。

282. 巴拉圭将其 2005 年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归咎于其在控制结构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特别是缺少用于相互比照进口量、许可证和消费量的计算机化监测制度以及有关人员的程序与职责手册，而且所涉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还经常轮换。

283.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函文指出，该缔约方的配额制度将把 2006 年的氟氯化碳进口量限制在 69.0 ODP 吨，这将使巴拉圭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但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284. 巴拉圭之前报告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

## 2. 履约协助

285.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向巴拉圭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并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该机构计划于 2007 年 2 月就该项目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向巴拉圭派出一个特派团。此外，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了巴拉圭的氟氯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该计划将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实施。核准该项目的条件是，只有当巴拉圭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之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才会划拨资金。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中包含一项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时间表，这将使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

286. 开发计划署正通过执行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核准的溶剂行业技术援助项目向巴拉圭提供四氯化碳淘汰协助。该机构在 2006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报告说，该项目的各项活动已经启动。作为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的一部分，预计环境规划署还将通过其履约协助方案为制定该缔约方的四氯化碳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 3. 建议

287.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巴拉圭解释了其报告的 2005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250.7 ODP 吨）与《议定书》关于将其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 50%（105.280 ODP 吨）的要求不符的原因，

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提交了更正的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其中确认该缔约方该年度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7 ODP 吨，而不是 6.8 ODP 吨，同时还指出这一消费量仍然超过了《议定书》关于将其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 15%（0.1 ODP 吨）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巴拉圭尚未依照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提交使该缔约方恢复履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同时承认该缔约方表示正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制定行动计划，且已将其 2006 年的氟氯

化碳进口量限制在不超过 69.0 ODP 吨，这符合该缔约方在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

(a) 请巴拉圭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依据第 XVIII/32 号决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b) 提醒巴拉圭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最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 2006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评估 2006 年该缔约方对《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c) 如有必要，邀请巴拉圭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这些问题。

第 38/32 号建议

## GG. 俄罗斯联邦

288. 俄罗斯联邦是因其执行第 35/31 和 37/30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2003 年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库存问题

289. 俄罗斯联邦 2003 年报告称，消费和生产了 40.37 ODP 吨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超出了该缔约方关于在 2003 年维持该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淘汰量的义务，但不包括用于核准必要用途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或《议定书》关于基本国内需求生产量的条款所允许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290. 该缔约方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解释说，该四氯化碳是连续生产过程的副产品，用于出口或国内原料用途。由于产生四氯化碳副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不间断的，因此该缔约方每年年底都有大量留至下一年度才能纳入其计划原料用途的四氯化碳。

291. 正如第 35/31 号建议记录的那样，履行委员会同意延期评估 2003 年俄罗斯联邦对《议定书》四氯化碳消费量和生产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直至委员会能够按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就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库存问题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

292.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随后就此问题通过了第 XVIII/17 号决定。决定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一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额生产量或消费量属于涉及将某一年度生产的该消耗臭氧层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度使用或销毁的四种情况之一，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情况在内。决定请秘书处就各种案例（缔约方在其中解释说它们的情况是这三种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造成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按照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查该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293. 俄罗斯联邦报告了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在这两年里履行了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维持四氯化碳淘汰总量的义务。但是，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该缔约方仍未报告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b) 2005 年明显偏离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情况

294. 俄罗斯联邦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349.000 ODP 吨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这一数量与第 XV/42 号决定中规定的数量不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该决定中授权该缔约方消费不超过 336 ODP 吨的氟氯化碳，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

295. 正如第 37/30 号建议所记录的那样，由于发现对该缔约方提交的解释翻译有误，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推迟至下次会议来评估 2005 年俄罗斯联邦对《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因此在那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没有充足的时间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情况，

296. 尽管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期间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俄文原始文件的译文准确性提出了质疑，但后来进行的审查确认翻译准确无误。

297. 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的函文中，考虑到对俄罗斯联邦 2006 年 9 月 18 日的呈文的最初翻译确证无误，秘书处请俄罗斯联邦再次提交关于其明显偏离情况的解释。

298. 该缔约方在答复中提供了一份关于俄罗斯联邦进口和使用氟氯化碳制造计量吸入器的补充情况说明。答复中还载有一份订正的 2003-2005 年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秘书处审查了来文，并向该缔约方提供了以下评论意见供其审议并做出可能的答复。

299. 该答复表示，俄罗斯联邦中并没有超出其 2005 年的必要用途授权，因为订正后的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 E 栏（“必要用途所需进口量和国内制造量”）所列 161.4 长吨的来自 2004 年授予俄罗斯联邦的必要用途授权。秘书处注意到，如订正后的核算框架报告 B 栏所示，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核准俄罗斯联邦在 2004 年消费 378 ODP 吨的必要用途。订正后的核算框架报告的 E 栏显示，2004 年依据该必要用途授权进口了 373.63 长吨氟氯化碳。余下的 4.37 长吨来自 2004 年俄罗斯联邦的 378 长吨必要用途授权。

300. 秘书处解释说，必要用途授权是以日历年为基础授予的，并于所涉日历年底到期。因此在进口 2005 年的必要用途氟氯化碳时，不能依据 2004 年授予俄罗斯联邦的授权，必须获得该年度的单独必要用途授权。秘书处还指出，即使没有为 2005 年获得单独授权，俄罗斯联邦似乎也拥有大量 2004 年的授权余额，足以满足 2005 年的消费。

301. 秘书处还注意到，该缔约方在答复中表示“2005 年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实际为 329.20 吨，低于所分配的 336 吨的配额。”秘书处根据《议定书》对此进行澄清，指出“消费量”一词系指进口量加生产量减去出口量，而不是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际使用量。因此，当秘书处为评估俄罗斯联邦对《议定书》的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而计算受控消费量时，没有采用订正后的核算框架 J 栏（“用于必要用途”）所列 329.20 长吨这一数字。相反，在计算受控消费量时，采用了 349 长吨这一数字，该数字是俄罗斯联邦报告的 2005 年新进口量。因

此得出的结果是，2005 年俄罗斯联邦的消费量超出授权消费水平（349 长吨）13 长吨。

302. 秘书处请该缔约方提交更多关于其明显偏离《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的资料。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资料似乎至今尚不能解释其偏离情况这一事实，秘书处还请该缔约方考虑提交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以及时供本次会议审议。秘书处还请该缔约方派一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03. 应秘书处邀请，该缔约方派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在答复关于 2006 年数据的问题时，一名代表表示，该缔约方处于遵守 400 长吨配额的状态，并可以提供所有相关数据，包括集装箱编号。

304. 关于 2004 和 2005 年的情况，这名代表说，这两年的问题是多个因素共同导致的，包括完成复杂的合同和许可程序所需的时间以及俄罗斯这种大国的长供应链。因此，有些为 2004 年规划的货物直到其通常于该日历年底到期的许可证的有效期被延长之后才于 2005 年抵达。自那以后，行政改革已简化并缩短了繁琐拖拉的程序，并澄清了所涉不同机构的作用。目前该程序仅涉及两家机构，因此这一过程被减少为两个月。依此预计 2004 年和 2005 年出现的问题不会再次发生。

## 3. 建议

305. 因此，履行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 2005 年俄罗斯联邦报告消费了 349.0 ODP 吨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这一数量与《议定书》关于维持该类物质淘汰总量的要求以及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授予俄罗斯联邦的关于 2005 年消费不超过 336.0 ODP 吨必要用途氟氯化碳的授权不符，因此俄罗斯联邦没有遵守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关于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义务，

*但是，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解释说，由于在满足繁冗的许可证办理和行政条件方面耗费了时间，造成 2005 年的氟氯化碳货物延迟抵达，致使该缔约方在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超额，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进一步解释说，该缔约方已采取行动简化上述许可证办理和行政条件问题，以确保这些问题今后不会阻碍该缔约方执行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忆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库存问题的第 XVIII/17 号决定，其中请臭氧秘书处就各种案例（缔约方在其中解释说他们的超额消费量或生产量是该决定所述三种库存相关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造成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并将其纳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还忆及该统一记录将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但仅供参考，且各缔约方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按照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查与履约有关的库存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注意到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关于 2003 年俄罗斯联邦的四氯化碳超额消费量的详细情况已列入按该决定的指导编制的统一记录，

(a) 请俄罗斯联邦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所采取的减少进口和许可证处理时间并改善相关行政程序的措施的概览，以及及时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b) 提醒俄罗斯联邦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编制的 2006 年数据，以及关于该年度的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c) 祝贺俄罗斯联邦报告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在 2004 年为 0 ODP 吨，在 2005 年为 -77.9 ODP 吨，这表明俄罗斯联邦处于遵守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在这两年内保持该物质淘汰总量的义务的状态。

第 38/33 号建议

## HH.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因其执行第 XVI/3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307. 正如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30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将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83 ODP 吨。

30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5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实现了第 XVI/30 号决定所载承诺以及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 2. 建议

309. 因此，履行委员会同意，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2006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以及如该缔约方的 2006 年数据报告所示，执行第 XVI/30 号决定所载承诺，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83 ODP 吨。

第 38/34 号建议

## II. 沙特阿拉伯

310. 沙特阿拉伯是因其执行第 XVIII/3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情况：2005 年的未报告数据

311.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所示，已请沙特阿拉伯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312. 沙特阿拉伯随后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提交了未报告数据。该缔约方通知秘书处，由于花费了额外的时间把通过传统数据收集来源和许可制度获得的数据与编制国家方案和国家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对，其提交 2005 年数据的时间被延迟。

313. 沙特阿拉伯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27.6 ODP 吨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这表明偏离了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即把该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基准的 80%（即 0.48 ODP 吨）。2007 年 6 月 2 日的函文请沙特阿拉伯提交一份关于该偏离情况的解释。习惯上，如果关于解释明显偏离情况的请求是在履行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不到三个星期送出的，那么对所涉缔约方履约情况的审议将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进行。

314. 沙特阿拉伯还通知秘书处，它请求订正目前记录的、沙特阿拉伯在 1995-1998 年期间每一基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根据编制国别报告时获得的数据，该缔约方认为现有基准数据是错误的。沙特阿拉伯承认有必要提交补充解释和说明来支持其请求。2007 年 6 月 2 日的秘书处函文解释说，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第 XV/19 号决定规定，沙特阿拉伯应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审查该缔约方的请求。沙特阿拉伯还提交了一份该决定的副本。

## 2. 履约协助

315.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正协助沙特阿拉伯编制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核准了对该计划的供资。预计该计划将于 2008 年 1 月之前完成。

316. 环境规划署于 2007 年 3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了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其中包括一项请求于 2007 年向沙特阿拉伯提供体制建设援助的提案。该业务计划还显示，环境规划署计划根据其履约协助方案向该缔约方提供数据汇报和政策方面的支持。

317. 沙特阿拉伯报告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18. 在答复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质询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沙特阿拉伯关于订正其甲基溴基准消费量数据的请求并没有对拟订正的甲基溴做出任何说明，秘书处已经对沙特阿拉伯做出了答复，向其阐明了应提交的资料。她还提到，经委员会同意并转交沙特阿拉伯的任何建议均随附一封信函，详细阐明了该缔约方应提交秘书处的资料。

## 4. 建议

319.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根据《议定书》和第 XVIII/34 号决定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数据，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请求更改其现有的 1995-1998 年每一基年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数据，

(a) 考虑到沙特阿拉伯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审查秘书处根据其 2005 年提交的数据编制的报告，并且要答复秘书处的请求，即提供资料解释为什么会明显偏离关于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减至不超过该年度基准水平 80% 的要求，推迟审议 2005 年沙特阿拉伯对《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直至第三十九次会议；

(b) 请沙特阿拉伯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委员会的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

(c) 如有必要，请沙特阿拉伯派出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上述问题。

第 38/35 号建议

## JJ. 塞尔维亚<sup>1</sup>

320. 塞尔维亚是因其执行第 XVIII/33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未报告的附件 B 和附件 E 基准数据

321. 正如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3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请求塞尔维亚报告其 1998 和 1999 年的附件 B 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未报告基准数据以及 1995-1998 年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未报告基准数据。

322. 塞尔维亚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和 2007 年 5 月 7 日的函文中提交了一些未报告的基准数据。该缔约方报告了 1995-1998 年的未报告甲基溴消费量数据，以及 1998 和 1999 年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未报告数据。但是塞尔维亚尚未报告 1998 和 1999 年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未报告数据。

323. 根据塞尔维亚提交的数据，计算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应为 8.3 ODP 吨。塞尔维亚报告 2006 年的甲基溴消费为 0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在该年度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324. 该缔约方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数据导致其基准变为 0 ODP 吨。塞尔维亚报告 2006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为 0 ODP 吨，这表明该年度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该缔约方报告的 1998 和 1999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导致基准变为 18.8 ODP 吨。《议定书》要求塞尔维亚 2006 年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

<sup>1</sup> 2006 年 6 月 30 日，塞尔维亚总统致函作为臭氧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通知他“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从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将继续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生效”，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塞尔维亚的函文，接受了该项承诺，并随后在臭氧条约缔约方名单上删除了黑山，仅留下塞尔维亚的名称。

减至不超过 2.8 ODP 吨。该缔约方报告该年度的消费量为 5.1 ODP 吨，明显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2007 年 5 月 15 日的函文请塞尔维亚提交一份关于该偏离情况的解释。

325. 但是，除了报告 1998 和 1999 年这两个基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之外，塞尔维亚还报告了 2000 年这一基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数据与该缔约方以前提交的该年度数据大不相同。在 2007 年 5 月 7 日的函文中，塞尔维亚报告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3.4 ODP 吨，而该缔约方以前报告的 2000 年消费量为 33 ODP 吨。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答复中，秘书处力图获得塞尔维亚的解释，即该缔约方是否寻求改变 2000 年的基准数据，并指出需要根据详细阐明了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商定的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的第 XV/19 号决定才能提出这一更改请求。

326. 如果将塞尔维亚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从 33.0 ODP 吨订正为 3.4 ODP 吨，那么该缔约方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将减至 1.3 ODP 吨。因此，即使缔约方大会核准了关于订正塞尔维亚 2000 年基准数据的请求，该缔约方似乎仍将偏离《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

## 2. 履约协助

327. 工发组织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塞尔维亚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该机构还在协助该缔约方编制甲基溴和溶剂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在其提交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工发组织计划提交 2007 年的项目提案以供核准。业务计划中还表示，工发组织正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协助塞尔维亚提交其未报告的基准数据。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28. 在讨论塞尔维亚的问题时，委员会注意到，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分裂为两个独立国家之后，塞尔维亚当局在收集准确数据方面面临极大的挑战。在答复一名委员会成员的质询时，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分离之后，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方案中应分配给塞尔维亚的供资部分进行了审议。她补充说，塞尔维亚已收到体制建设和国家方案供资，以支持编制包括四氯化碳在内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目前该计划已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 4. 建议

329.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根据《议定书》和第 XVIII/33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其关于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未报告数据，这表明塞尔维亚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根据《议定书》和第 XVIII/33 号决定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其关于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未报告数据，但也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 2000 年这一基年的消费量数据与其以前报告的该年度数据大不相同，

关切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报告 2006 年消费了 5.1 ODP 吨四氯化碳，这明显偏离了其义务，即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8 ODP 吨，

又关切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尚未根据《议定书》和第 XVIII/33 号决定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其 1998 和 1999 年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未报告数据，

(a) 请塞尔维亚澄清是否寻求变更其报告的 2000 年这一基年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并忆及必须根据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第 XV/19 号决定才能提出变更基准数据的请求；

(b) 请塞尔维亚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 2006 年明显偏离其义务（即在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8 ODP 吨）的情况，并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状态；

(c) 请塞尔维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未报告的基准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d) 在必要时，请塞尔维亚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上述问题；

(e) 由于缺少关于 2006 年四氯化碳超额消费量的解释，将本报告附件一（E 节）所载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将请求该缔约方根据上述（b）项行事。

第 38/36 号建议

## KK. 新加坡

330. 新加坡是因其执行第 35/3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与履约有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储存问题

331. 新加坡报告 2004 年消费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为 16.9 ODP 吨，这与该缔约方在该年度将其甲基溴消费量维持在 5.0 ODP 吨的基准水平上的义务不符。

332. 新加坡告知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它认为其消费水平仅为 1.388 长吨，并表示该缔约方把 2004 年进口的这 1.388 长吨甲基溴用在了 2004 年的检疫和转运前处理之外的用途上。该缔约方通知说，2004 年进口的甲基溴的剩余部分已被储存，有待 2005 年的一项决定来确定是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还是其他用途。在随后的函文中，该缔约方通知说，“新加坡通常的商业做法是，随时都有可用的剩余库存来满足企业提出的紧急请求，以确保商业的连续性。”

333. 正如第 35/35 号建议记录的那样，履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评估 2004 年新加坡对《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直至委员会能够按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就与遵守《议定书》有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问题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

334.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第 XVIII/17 号决定。该决定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一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额生产量或消费量属于四种情况之一。该决定请秘书处就根据缔约方的解释属于这三种情况之一的各种案例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载于统一记录的资料重新审查该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335. 新加坡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2.4 ODP 吨甲基溴，这表明它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即把该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水平的 80%（即 4.0 ODP 吨）。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336. 关于 2004 年该缔约方对《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新加坡的情况似乎并不符合第 XVIII/17 号决定列出的四种情况中的任意一种，这些情况中的每一种都是根据所储存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今后某一年度的用途来定义的，其中包括这些情况：某一缔约方将其在某一指定年度的超额消费量或生产量解释为在该年度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度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的产量；或在该年度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或出口作原料用途的产量；或在该年度储存起来用于出口以满足第 5 条国家的基本国内需求的产量；或在该年度储存起来用于今后某一年度的国内原料用途的进口量。相比之下，新加坡告知委员会，在报告其 2004 年数据时，它尚未决定是将超出的甲基溴进口量用于豁免的检疫用途和装运前处理用途还是其他的非豁免用途。

337. 第 XVIII/17 号决定第 4 段规定，未纳入该决定的新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及其惯例来处理。秘书处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和 2H 条规定的格式计算了 2004 年新加坡的受控甲基溴消费水平。第 2H 条规定了计算得出的缔约方在指定期间内不得超出的甲基溴消费水平。根据该条的规定，每一指定期间为期 12 个月，从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第 2H 条的第 6 款规定，计算得出的甲基溴消费水平“不包括该缔约方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的数量”。《议定书》第 1 条第 6 款将“消费量”定义为“产量加进口量减去受控物质出口量”。

338. 根据那些规定，当计算某一缔约方在指定年度的受控消费水平时，应计入该年度的甲基溴进口量，但报告用于该年度的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的数量不应计算在内。此外，计算得出的某一缔约方在指定年度的甲基溴消费水平不应超出第 2H 条规定的消费水平。2004 年计算得出的消费水平与该缔约方的基准持平。因此，秘书处运用该缔约方报告的进口量 109.6 长吨减去所报告的出口量 35.7 长吨和用于检疫及装运前处理用途的 45.7 长吨，计算出 2004 年新加坡的消费水平为 16.9 ODP 吨（28.2 长吨），这一数量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最大允许消费水平。

## 2. 履约协助

339. 新加坡最初被归类为不需依据《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但后来又被重新归类。根据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第 VI/5 号决定，新加坡没有请求从多边基金获得协助。

## 3. 建议

340.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新加坡报告 2004 年消费了 16.9 ODP 吨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这一数量与《议定书》规定的将其消费量维持在基准水平（5.0 ODP 吨）的义务不符，

赞赏地忆及新加坡提交解释，说明 2004 年的甲基溴超额消费量为储存起来以待 2005 年的一项决定来确定是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还是其他用途的甲基溴，

又忆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其中就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问题提供了指导意见；包括该决定的第 4 段，其中规定应由履行委员会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及其惯例来处理未纳入该决定的新情况，

(a) 认定新加坡的情况不符合第 XVIII/17 号决定所处理的情形；考虑到该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偏离情况的解释，根据该决定的第 4 段进一步认定新加坡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

(b) 但是赞赏地注意到，新加坡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2.4 ODP 吨甲基溴，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关于在该年度淘汰甲基溴的义务。

第 38/37 号建议

## LL. 所罗门群岛

341. 所罗门群岛是因其执行第 XVIII/3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

342.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请求所罗门群岛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343. 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函文中，所罗门群岛提交了未报告的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该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 2. 建议

344.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根据《议定书》及第 XVIII/34 号

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第 38/38 号建议

## MM. 索马里

345. 索马里是因其执行第 XVIII/34 号决定和第 37/32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议的履约问题

#### (a) 议程项目 5 (a) (vi)：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

346.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请求索马里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347. 索马里随后提交了其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恢复了对《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遵守。该呈文还通知说，索马里将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 2006 年的数据。

#### (b) 议程项目 5(d) (ix)：请求提交哈龙行动计划

348. 正如第 37/32 号建议记录的那样，已促请索马里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控制措施的最新计划，包括支持和维持所计划的各项淘汰活动的管制性措施。

349. 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函文中，索马里通知秘书处，它计划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之前提交一份哈龙行动计划。该缔约方报告 2005 年的哈龙消费量为 20.1 ODP 吨，这一数量与《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的哈龙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9 ODP 吨的要求不符。

### 2. 履约协助

350.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索马里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在其于 2007 年 3 月向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环境规划署表示，2007 年在条件允许时，它将依据其履约协助方案就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问题向索马里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关于提高认识、培训和技术支持的指导。该业务计划还显示环境规划署打算于 2007 年向索马里派出一个特派团。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51. 普遍同意索马里的安全状况意味着环境规划署很难在该国开展所计划的任任务。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表示，目前不可能确定该任务的日期，但希望能够依据提交委员会的建议草案中的条件就索马里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与该缔约方的臭氧干事达成一致意见。

352.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注意到，索马里是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但没有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国家之一。因此他促请环境规划署将这一制度的建立情况纳入正在起草的协助方案。

#### 4. 建议

353.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提交了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显示，索马里仍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将这两个年度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9 ODP 吨。

*还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尚未根据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第 37/32 号建议提交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最新计划，包括支持和维持所计划的各项淘汰活动的管制性措施，

*但是注意到*索马里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时面临挑战，

促请索马里最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最新计划，包括支持和维持所计划的各项淘汰活动的管制性措施，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8/39 号建议

## NN. 南非

354. 南非是因其执行第 37/33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明显偏离溴氯甲烷消费的情况

355. 南非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36.0 ODP 吨附件 C 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这与该缔约方关于维持溴氯甲烷淘汰总量（核准必要用途消费量除外）的义务不符。南非尚未被授予 2005 年的溴氯甲烷必要用途授权。

356. 在第 37/33 号建议中，考虑到该缔约方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答复秘书处关于解释其明显偏离溴氯甲烷消费量的情况的请求，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推迟到本次会议审议 2005 年南非的履约情况。

357. 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函文中，南非通知臭氧秘书处，其 2005 年的溴氯甲烷消费量数据记录有误。南非国家臭氧机构与贸易、产业、海关及执法等部门联合开展了调查，确定贸易和产业部门错误地将不属于《议定书》受控物质的溴氯乙烷的进口量记录为受控的溴氯甲烷进口量。2005 年南非没有进口溴氯甲烷。

## 2. 建议

358. 因此委员会 *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提交了订正的 2005 年数据以更正误作附件 C 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进口的溴氯乙烷进口量，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的控制措施。

第 38/40 号建议

## OO. 瑞士

359. 瑞士被列入审议名单，以审查其基准数据变更请求。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豁免核算框架报告

360. 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第 Ex.1/4 号决定请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被获准的各缔约方在 2005 年底之后提交关于其豁免情况的资料以及运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的核算框架提出的任何新豁免提名。第 XVI/6 号决定核准了该小组建议的核算框架。

361.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2 号决定授予瑞士的 2006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为 7 长吨。

362. 瑞士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核算框架。考虑到履行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已经开始审查第 Ex.1/4 和 XVI/6 号决定，委员会通过了第 37/34 号建议，规定除非缔约方提交一项新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否则该缔约方无须就被授予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核算框架。

## 2. 建议

363. 因此委员会 *同意*：

*忆及*根据第 Ex.1/4 号决定，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被获准的各缔约方应在 2005 年底之后提交关于其豁免情况的资料，同时一并提交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6 号决定通过的核算框架提出的任何新豁免提名，

*注意到*瑞士尚未就其被获准的 2006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交核算框架，而且该缔约方至今尚未报告任何新豁免提名，

*同意*除非瑞士提交一项新的豁免提名，否则该缔约方无须就被获准的 2006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核算框架。

第 38/41 号建议

## P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6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是因其执行第 36/44 号建议的情况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超额四氯化碳消费量（第 XVII/13 号决定）

36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0.0119 ODP 吨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这一数量与《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四氯化碳消费基准的 15%（即 0.0098 ODP 吨）的要求不符。

366. 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按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将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第 XVII/13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推迟至 2007 年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该决定还规定，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应审查这一推迟审议的情况，以便应对 2007-2009 年时期。

367.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尚未报告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这阻碍了对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的审查。

368. 根据第 XVII/13 号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解释说，其 2005 年进口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全部用作指定的实验室试剂，特别是，使农药残留检测以及采用 Grossfeld 法的油脂检测能够进行。这些用途载于缔约方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实验室用途类别和样本非详尽清单。

369.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应由秘书处报告和审查该缔约方提交的到小数点后一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在这一基础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 2005-2009 年期间每一年度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水平为 0 ODP 吨。在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之后，该缔约方在 2005 年的消费量为 0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 2. 建议

370.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考虑到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指导意见规定应由秘书处报告和审查该缔约方提交的到小数点后一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 2005 年消费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为 0，这表明该缔约方也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关于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 15% 的义务。

第 38/42 号建议

## QQ. 土耳其

371. 土耳其是因其执行第 37/36 号建议的情况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明显偏离溴氯甲烷消费的情况

372. 在第 37/36 和 35/45 号建议中，委员会同意推迟评估 2004 和 2005 年土耳其对《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C 第三类受控物质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直至委员会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该缔约方使用溴氯甲烷生产舒他西林的最新评估之后提供的指导意见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

373. 土耳其报告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消费了 16.4 ODP 吨和 18.5 ODP 吨溴氯甲烷，超出了《议定书》关于在这两个年度维持完全淘汰溴氯甲烷的要求。该缔约方向履行委员会解释说，这些溴氯甲烷在这两个年度里被用作加工剂生产舒他西林。

37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 2006 年 10 月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其化学技术选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土耳其使用的溴氯甲烷主要用作加工剂生产舒他西林，还有少部分被用作原料。化学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将用于土耳其所述生产过程中的溴氯甲烷归类为加工剂用途。

375.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尚未就该问题通过决定，但同意该小组审查加工剂问题，并根据缔约方以往各项决定的授权向缔约方报告情况。2006 年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各缔约方关于加工剂问题的最新决定（第 XVII/6、XVII/7 和 XVII/8 号决定），其中规定除其他事项以外，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订于 2008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并于其后每两年一次，报告加工剂用途豁免问题并提出建议；报告与任何此种用途有关的微少排放量；以及可增列入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或从中删除的加工剂用途”（第 XVII/6 号决定第 7 段）。秘书处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以信函形式将该资料转交给土耳其，并在信中请土耳其提交任何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的补充资料。

376. 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14 号决定规定，在计算土耳其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时不得计入加工剂用途的溴氯甲烷进口或生产量。但是为了排除这些数量，必须将生产舒他西林时使用的溴氯甲烷增列入被认可的加工剂清单；此外，该缔约方的排放量不得超出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溴氯甲烷排放水平。

377. 对加工剂用途清单进行增列需由缔约方会议做出一项决定。如上所述，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6 号决定第 7 段建议各缔约方将该清单的增列情况推迟至拟于 2008 年举行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7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06 年进度报告显示，印度和中国都在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氯甲基氯磺酸酯生产舒他西林。

379. 土耳其报告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

## 2. 履约协助

380. 世界银行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土耳其提供体制建设援助。根据 2007 年 3 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合并业务计划，多边基金秘书处表示土耳其不符合获得逐步淘汰溴氯甲烷协助的资格。工发组织提交该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也表示该缔约方不符合获得逐步淘汰溴氯甲烷协助的资格，但是，由于预计这种情况将发生变化，该机构在其 2008 年业务计划中纳入了一项关于协助土耳其的项目。环境规划署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包括：在逐步淘汰溴氯甲烷领域与工发组织合作开展特别履约协助，并提高认识。

## 3. 建议

381.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土耳其报告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消费了 16.4 ODP 吨和 18.5 ODP 吨的附件 C 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该消费量与《议定书》关于该缔约方应在这两个年度维持完全淘汰溴氯甲烷消费量的要求不符，

赞赏地忆及土耳其为其偏离情况提交的解释，该解释表示，土耳其消费的溴氯甲烷一直被用于生产舒他西林，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报告，该小组在报告中建议将用于生产舒他西林的溴氯甲烷归类为加工剂用途，并由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14 号决定审议关于将该用途增列入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清单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08 年业务计划中纳入了一项关于协助土耳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提案，条件是缔约方取得获得逐步淘汰溴氯甲烷协助的资格，

(a) 推迟审议 2004 和 2005 年土耳其对《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C 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直至委员会能够依照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根据第 X/14 号决定将用于生产舒他西林的溴氯甲烷增列入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清单的结论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

(b) 提醒土耳其，第 X/14 号决定第 3 (b) 段规定，即使将用于生产舒他西林的溴氯甲烷增列入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清单，在计算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产量和消费量时也不得计入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生产量或进口量，但“业已减少到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水平，无须不适当放弃生产设备即可按高效益低成本方式合理实现的源自加工剂用途的受控物质排放”除外。

第 38/43 号建议

## RR. 土库曼斯坦

382. 土库曼斯坦被列入审议名单，以审查其关于请求修改基准数据的资料。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请求修改甲基溴基准数据

383. 土库曼斯坦请求订正其 1997 和 1998 年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

384.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

385. 臭氧秘书处审查了土库曼斯坦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资料，并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的函文中向该缔约方转交了以下摘要供其审议。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 2007 年 2 月在土库曼斯坦举行的东欧和中亚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第六次会议，该缔约方向其证实它计划处理秘书处在审议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 2. 履约协助

386.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土库曼斯坦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该机构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显示，环境规划署将在提高认识领域以及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甲基溴领域向土库曼斯坦提供特别履约协助。

387. 在那次会议上，根据关于 6,100 万美元未分配资金的用途的讨论，执行委员会同意对各项目进行审议，以协助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甲基溴消费部分的各缔约方，但条件是只有在批准该《修正案》之后才能分配资金。在此之前，执行委员会业已通过向土库曼斯坦有关的第 46/21 号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同意该缔约方只能获得体制建设协助。该决定所依据的是包括数据在内的各项资料，这些资料显示，自 1996 年以来该国消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为氟氯烃化合物及各类氟氯化碳。在该缔约方被归类为非第 5 条国家时即已从环境规划署获得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协助，但土库曼斯坦于 2006 年被重新归类为依据第 5 条行事的国家。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88.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说，土库曼斯坦的情况很复杂。1997 和 1998 年，海关误编甲基溴进口量的代码，该缔约方正试图纠正这一错误。尚不清楚这些甲基溴的用途。另一名成员询问，该甲基溴是从《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进口的，并表示可能还存在类似案例，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

389. 考虑到其关于土库曼斯坦请求修改其甲基溴基准数据的讨论，委员会同意让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以呈交其第四十次会议，文件的内容涉及：缔约方依据第 7 条提供的资料有哪些可能有助于履行委员会更方便地监测各缔约方对《议定书》承担的关于与根据《议定书》第 4 条行事的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义务。

## 4. 建议

390.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提交资料支持其关于订正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数据的请求，

*忆及*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

(a) 请土库曼斯坦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未交资料，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完成对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审查；

(b) 在必要时，请土库曼斯坦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问题。

### 第 38/44 号建议

391. 因此委员会*同意*：请臭氧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详细阐述各缔约方依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可能有助于委员会监测《议定书》第 4 条（涉及各缔约方控

制与非缔约方进行受控物质贸易的义务) 遵守情况的资料, 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 第 38/45 号建议

### SS. 乌克兰

392. 乌克兰被列入审议名单, 以审查其关于请求修改基准数据的资料。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请求修改甲基溴基准数据

393. 乌克兰请求订正其 1991 年的附件 E 受控物质 (甲基溴) 基准数据。

394.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

395. 臭氧秘书处审查了乌克兰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资料, 并向该缔约方传达了审查情况, 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96. 应秘书处邀请, 该缔约方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该名代表表示, 该缔约方已按照秘书处的请求对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档案进行了调查, 以获得与所涉期间有关的数据, 尽管由于乌克兰当时还是苏联的一部分, 致使调查过程十分困难, 而且直到 1997 年乌克兰才正式开始制定甲基溴规范并收集数据。在该缔约方看来, 尽管认识到最初的数据仍然不充分, 但已收集的数据足以支持所提出的对 1991 年基准的修改。

397. 在答复为什么与后续年度相比 1991 年的甲基溴生产量较高的问题时, 这名代表说, 当时苏联所有的甲基溴都是乌克兰的生产设备生产的, 在苏联解体后, 相关产业不景气, 致使产量迅速下降。但是很难确定准确的数字, 因为在解体之前, 苏联仅编制合计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数据与生产量数据; 直到 1992 年乌克兰才开始编制自己的数据。最后, 该代表表示, 将进一步开展调查, 以获得与当时的甲基溴生产量和消费量有关的最初数据。

#### 3. 建议

398. 因此委员会 *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资料支持其关于修改附件 E 受控物质 (甲基溴) 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基准数据的请求, 以及乌克兰代表向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忆及*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

(a) 请乌克兰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未交资料, 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完成对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审查;

(b) 在必要时，请乌克兰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问题。

第 38/46 号建议

## TT.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因其执行第 37/37 号建议的情况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明显偏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的情况

4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264.8 ODP 吨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该消费量与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将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 50%（264.6 ODP 吨）的义务不符。

4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0.4 ODP 吨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该消费量与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 15%（0 ODP 吨）的义务不符。

402. 在后来的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函文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新提交了其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数据，所报告的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但秘书处直到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闭幕才收到该函文。该数据将该缔约方计算的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水平订正为 264.6 ODP 吨，从而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处于遵守其关于将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64.6 ODP 吨的义务的状态。

403. 函文中没有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明显偏离《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情况进行解释，而是从该缔约方的观点出发，详述了应当替换臭氧秘书处掌握的基准数据。如果按照该缔约方提出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数据进行替换，可能导致消费量基准被订正为 2.6 ODP 吨，从而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处于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

#### (b) 请求替换四氯化碳基准数据

4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替换 1998、1999 和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数据，理由是秘书处掌握的数据不是该缔约方提交的。在答复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函时，秘书处转交了一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5 日的函文中提交的 1998 年数据报告的副本。该报告记录的 1998 年四氯化碳进口量为零。

405. 关于 1999 年和 2000 年，秘书处通知说，其记录显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填写这两个年度的数据报告中的四氯化碳数据一栏。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 199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秘书处因此推测 1999 年和 2000 年数据报告中的空白数据栏也表示消费量为零，并因此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这两个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记录为零。为证实这一推测正确与否，秘书处按通常程序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了数据报告供其审查。在收到该缔约方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信函之前，没有人通知秘书处该推测是错误的。

406. 在第 37/37 号建议中，考虑到该缔约方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答复请求，对其明显偏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的情况做出解释，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05 年的履约情况推迟至本次会议审议。该建议还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订正其 1998-2000 年每一年度的四氯化碳基准数据，并请该缔约方依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基准数据订正请求提交办法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供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4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呈文解释说，该缔约方报告 199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 ODP 吨，目的是表明没有获得该年度的数据，而不是表示没有出现消费量。关于 1999 和 2000 年这两个基年，该缔约方解释说，它有意不填写四氯化碳数据栏，目的是表明它不打算报告这两个年度的四氯化碳数据。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批准关于将四氯化碳增列入《议定书》受控物质清单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因此直到 2005 年 2 月 16 日，该缔约方仍无须履行依据第 7 条提交四氯化碳数据报告义务。

408. 该呈文进一步指出，1998、1999 和 2000 年的拟议基准数字分别为 7.4、0.3 和 0 ODP 吨，这些数字均来自 2005 年开展的调查，而当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伦敦修正案》的缔约方。

409. 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信函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 1997-2000 年期间按照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登记的四氯化碳进口量提交了一份报告，以支持其关于修改其现有基准数据的请求。秘书处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澄清 2000 年报告所载数据。秘书处回顾了该缔约方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信函，该信函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的一次调查得出结论认为，该缔约方 2000 年没有进口四氯化碳。但秘书处注意到，在该缔约方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函文所附文件中，提到 2000 年进口了 75.027 长吨（82.5 ODP 吨）的四氯化碳。

410. 考虑到这一差异，秘书处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 1998-2000 年每一基年按照统一编码制度以四氯化碳为名登记的进口物质确实就是该消耗臭氧层物质。秘书处注意到这一解释对报告的 2000 年数据尤为重要，因为与其他两个基年 1998 和 1999 年相比，该缔约方在最新函文中报告的该年度进口量有显著增加，并且该缔约方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信函表示，其调查显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口了少量”四氯化碳。

411. 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的函文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解释说，它认为其海关当局提供的 75.027 长吨（82.5 ODP 吨）的四氯化碳进口数字正确无误。考虑到这一解释，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封信函中，秘书处重申，请该缔约方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 1998-2000 年期间每一基年按照统一编码制度以四氯化碳为名登记的进口物质确实就是该消耗臭氧层物质。

412.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资料，似乎出现了一个问题，即能否认为该缔约方报告了 1998-2000 年期间所有基年或其中一个基年的四氯化碳基准数据。如果得出结论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为其中任何一个基年报告数据，可能会考虑不予适用第 XV/19 号决定所载的审查办法。

## 2. 履约协助

4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收到多边基金的协助。在其被重新划分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之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依据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第 VI/5 号决定第 9 (e) 段请该缔约方不要寻求财政援助。

##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14.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该缔约方还没有答复关于仔细核对其海关数据的请求，也没有说明 2000 年进口的四氯化碳的用途。委员会同意，在解决上述问题之前必须先获得有关资料。

## 4. 建议

415.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了关于每一种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而不是后一位的 2005 年订正数据，从而订正了这些物质的计算消费水平，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控制措施，

*又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报告的 2005 年的 0.4 ODP 吨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做出了解释，这一数量与《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为不超过其基准的 15%（0 ODP 吨）的要求不符，

(a) 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随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函文一并送交秘书处的、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每一基年按照统一编码制度登记的进口量的报告所载数据；

(b) 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与那些基年进口的四氯化碳的用途有关的资料，并解释该缔约方报告的 2000 年四氯化碳进口量为何远远多于以往年度；

(c) 考虑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其在上述每一基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所提交的资料，拟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决定是否将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所载的方法适用于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将 1998、1999 和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分别订正为 7.4、0.3 和 85.2 ODP 吨的请求的部分或全部；

(d) 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讨论该问题。

第 38/47 号建议

## UU. 美利坚合众国

416. 美利坚合众国是因其执行第 35/31 号建议的情况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与履约有关的储存问题

417.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 2004 年分别消费了 0.5 ODP 吨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和 1,986.2 ODP 吨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这使其处于违反在 2004 年维持完全淘汰甲基氯仿的义务的状态，但用于核准必要用途以及《议定书》关于基本国内需求生产量的规定所允许的生产量除外；还违反了其关于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和生产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 30% 的义务，但《议定书》关于基本国内需求生产量的规定所允许的生产量除外。

418. 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在 2004 年生产的，以满足按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但由于相关商业安排的时机问题，该年度的这些物质被储存起来，没有出口用于该目的。

419. 在第 35/43 号建议中，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推迟审议 2004 年美利坚合众国对《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和甲基氯仿消费量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直至委员会能够依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就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库存问题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

420.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随后就该问题通过了第 XVIII/17 号决定。该决定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一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额生产量或消费量属于涉及将某一年度生产的该消耗臭氧层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度使用或销毁的四种情况之一，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情况在内。该决定请秘书处就各种案例（各缔约方解释说这些案例是由三种与库存有关的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造成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按照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查该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421.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 2005 年的甲基溴和甲基氯仿数据，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的义务。但直至本次会议举行之时，该缔约方还未报告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尚不能确定其在该年度的履约情况。

## 2. 建议

422. 因此委员会同意：

注意到依据第 XVIII/17 号决定，关于 2004 年美利坚合众国超额消费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详细情况已纳入按照该决定的指导编制的统一记录（UNEP/OzL.Pro/ImpCom/38/INF/2），

忆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就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库存问题所做的第 XVIII/17 号决定，其中请臭氧秘书处就各种案例（各缔约方在这些案例中解释说，它们的超额消费量或生产量是由该决定所述三种与库存有关的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造成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并列入各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秘书处的数据报告，

又忆及该统一记录将纳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但仅供参考，且缔约方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按照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查与遵守《议定书》有关的库存问题，目的是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a) 祝贺美利坚合众国报告 2005 年消费的甲基氯仿为 0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关于其在该年度完全淘汰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义务；

(b) 又祝贺美利坚合众国报告 2005 年消费的甲基溴为 4,353.0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关于在该年度完全淘汰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义务，但《议定书》关于基本国内需求生产量的规定所允许的生产量除外。

第 38/48 号建议

## VV. 乌兹别克斯坦

423. 乌兹别克斯坦是因其执行第 XVIII/34 号决定的情况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

424.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请求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425. 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的函文中，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其未报告的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该数据表明，2005 年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 2. 建议

426.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根据《议定书》和第 XVIII/34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数据，该数据表明 2005 年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 38/49 号建议

## WW.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27. 委内瑞拉是因其执行第 XVIII/34 号决定的情况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 1. 接受审查的履约问题

#### (a) 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

428. 正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已请求委内瑞拉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其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429. 在后来的 2007 年 3 月 6 日的函文中，委内瑞拉提交了其未报告的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该数据表明，2005 年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控制措施可能除外。

(b) 明显偏离氟氯化碳消费的情况

430. 委内瑞拉报告 2005 年消费和生产的氟氯化碳分别为 1,841.8 ODP 吨和 2,451.3 ODP 吨。这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即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减至不超过其氟氯化碳基准的 50%（1,661.2 ODP 吨的消费量，2,393.5 ODP 吨的生产量）。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的函文中，已请委内瑞拉提交一份关于其偏离情况的解释。

431. 委内瑞拉解释说，其 2005 年的超额氟氯化碳消费量和生产量是因为 2005 年生产的 CFC-11 被储存起来作为 2006 年国内生产 CFC-12 的原料。因此委内瑞拉的情况似乎可以适用第 XVIII/17 号决定。

432. 第 XVIII/17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一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额生产量或消费量属于涉及将某一年度生产的该消耗臭氧层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度使用或销毁的四种情况之一。这些情况中包括委内瑞拉所解释的情况，即某一消耗臭氧层物质在某一年度的超额生产量和消费量被储存起来用于今后某一年度的国内原料用途或出口用途。

433. 第 XVIII/17 号决定请秘书处就各种案例（各缔约方在这些案例中解释说，它们的情况是由四种与库存相关的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造成的，包括委内瑞拉解释的情况在内）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按照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查该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434. 委内瑞拉报告建立并实施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但在本次会议举行时，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尚不能确定其在该年度的履约情况。

## 2. 履约协助

435.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委内瑞拉提供体制建设协助。工发组织正在实施 2004 年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该计划载有提前实现该缔约方在《议定书》项下义务的年度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基准淘汰时间表，并规定将在 2008 年之前实现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

436. 2006 年 3 月工发组织在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报告，国家计划第一期付款已于 2006 年 9 月顺利支付。就项目监测和技术人员培训问题与委内瑞拉国家臭氧机构订立了一份合同。预计 2007 年该机构将扩大规模，建立数据监测制度，并继续培训技术人员。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已核准 2006 年的国家计划工作方案。

437.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03 年核准了由世界银行负责执行的氟氯化碳生产行业逐步淘汰项目。依据该项目的范围，该机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委内瑞拉已于 2006 年底停止生产氟氯化碳。委内瑞拉政府计划在 2007 和 2008 年期间开展产量审计，并将继续通过其许可证制度监测四氯化碳进口，以防止生产氟氯化碳。

### 3. 建议

438. 因此委员会 *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按照《议定书》和第 XVIII/34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 委内瑞拉 2005 年报告消费和生产的氟氯化碳分别为 1,841.8 ODP 吨和 2,451.3 ODP 吨，该消费量与《议定书》的要求不符，即该缔约方应将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和生产量分别限制为不超过 1,661.2 ODP 吨和 2,393.5 ODP 吨，

*但是赞赏地注意到*，委内瑞拉解释说，其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和生产超量是因为 2005 年生产的 CFC-11 被储存起来作为 2006 年国内生产 CFC-12 的原料，并且 2006 年底委内瑞拉已停止生产氟氯化碳，

忆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就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库存问题做出的第 XVIII/17 号决定，该决定请秘书处就各种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各缔约方解释说它们的消费或生产超量是由该决定所述三种库存相关情况中的一种造成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又忆及该统一记录将纳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但仅供参考，且各缔约方同意由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统一记录所载资料重新审议是否应采取进一步行动，

依据第 XVIII/17 号决定，关于 2005 年委内瑞拉超额消费和生产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详细情况应纳入按照该决定的指导编制的统一记录。

第 38/50 号建议

## XX. 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所涉尚未报告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各缔约方

43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以往各项履约决定所涉的、尚未向秘书处提交 2006 年数据的某些缔约方，以证实其 2006 年的履约情况。

440. 因此委员会 *同意*：

注意到以下缔约方须遵守载有规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决定：阿尔巴尼亚、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莱索托、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干达和乌拉圭，

又注意到这些缔约方没有提交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证实各缔约方是否依照各自在这些决定中做出的承诺，将其对特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和生产量限制那些决定所规定的水平上，

提醒阿尔巴尼亚、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莱索托、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干达和乌拉圭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评估各缔约方对分别载于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其 2006 年具体时限的遵守情况。

第 38/51 号建议

## IX. 与今后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有关的各项挑战（第 37/46 号建议）

44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按照第 37/46 号建议编制的一项说明，内容涉及今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面临的各项挑战。她忆及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注意到新西兰因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重、为提高委员会的效率而就今后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面临的挑战以及可能解决这些挑战的备选办法所提交的文件。该文件审议的问题包括：为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数据确定时限；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六周向各缔约方提交其各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提交给各缔约方的报告的格式。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委员会列举了臭氧秘书处应采取的各项行动，以帮助委员会处理今后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时面临的挑战。

442.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应在其要求各缔约方提交数据或资料的函文中包含以下信息，以协助不遵守情事程序所涉各缔约方及时提交数据和资料：

(a) 关于委员会各次会议时间安排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在履约问题引起其关注的同一年度结束履约评估的目的的资料，以便使缔约方会议尽快通过支持单个缔约方恢复履约状态所需的任何决定；

(b) 说明迟交、不交所要求的资料可能造成的后果。

443. 委员会还同意，在条件允许时，秘书处应协助审议不遵守情事程序所涉各缔约方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之后、或每年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提交的资料：

(a) 重新召集委员会，并由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口头通报重新召集的委员会所做结论，以便缔约方会议报告予以记录；

(b) 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口头通报委员会在重新召集的会议上不能予以审议的任何新资料，并指出委员会建议缔约方通过的决议草案中的事实错误。

444. 委员会注意到，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规定“履行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建议在内。报告应在其会议召开之前不晚于六个星期向各缔约方公开。”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在每年缔约方会议召开六个星期之前，就

已经向各缔约方公开了委员会在该年度的首次会议报告，但没有公开第二次会议报告。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自 1992 年永久性通过不遵守情事程序以来，委员会就一直在每年的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第二次会议。因此委员会通过了在缔约方各次会议上散发会议室文件的做法，文件中载有委员会在缔约方各次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建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此外，委员会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口头陈述该年度委员会工作的做法已成为惯例。

445. 委员会做出结论认为，通过保持目前执行第 9 段的办法，即每年在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举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可以最好地保障各缔约方的利益，并最好地遵守《议定书》。委员会同意，这一办法最大限度地为各缔约方提供了时间，使其得以向委员会提交审查其履约状况所需的资料；并最大限度地为委员会提供了机会，使其得以在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依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3 段通过行政和外交接触来解决出现在《议定书》的要求和各缔约方的数据报告之间的任何明显差异。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运用了目前的程序，委员会得以更清晰地向每年的缔约方会议描述前一年出现的所有可能不遵守、或确证不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446. 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执行第 9 段的办法还显著节省了各缔约方的成本和后勤费用。为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六个星期公开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履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必须单独举行，因此委员会成员、受邀缔约方以及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的代表只得另行前来与会。一次单独会议将从各缔约方为臭氧秘书处核准的预算中额外支出至少 115,664 美元的费用。

447. 考虑到上述情况，委员会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继续支持当前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的办法。

448. 最后，委员会同意，为了协助缔约方会议对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问题进行年度审查，秘书处将在委员会散发给缔约方会议供通过的会议室文件所载各项决定草案的文本首页附上一份表格形式的决定草案摘要。除指出所涉缔约方和履约问题以外，每份表格式摘要中还应包含一项备注栏，以便委员会注明与某缔约方有关的特殊情况。

449.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新西兰就今后有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所面临的关键挑战，即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所涉各缔约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数据和资料的时限问题向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呈交的文件，其中要求履行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之前不晚于六个星期向该会议公开其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陈述的更多履约问题，

注意到秘书处编制供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文件，其中就新西兰所编文件中提出的每个问题的相关不遵守情事程序运作情况提供了补充性历史背景和实用资料，并指出了已采取的、或可采取的用以执行新西兰文件所载各项提案的行动，以改善履行委员会的安排，确保不遵守情事程序继续有效运作，

请臭氧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执行各项行动，以处理上述挑战，继续有效运作《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并据此订正《履行委员会入门书》，以记录这些新行动。

## X.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450. 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来自波兰的委员会成员说，根据秘书处的数据，还有 20 个缔约方没有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尽管它们已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而且其中一些缔约方早在 1999 年就批准了该修正案。在这 20 个缔约方中，只有厄立特里亚这一个缔约方为此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关于某些缔约方，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委员会因其他原因对其进行了审议），其不遵守《蒙特利尔修正案》的问题已纳入与所涉缔约方有关的建议。这 20 个缔约方中的其他缔约方，包括索马里在内，均因其他原因接受了委员会的审议，但尚未对其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提出建议。这名成员建议，秘书处应致函除厄立特里亚以外的缔约方，请它们解释尚未按照《修正案》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原因。他得出结论认为，这一问题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非常重要，因为尚未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可能成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中心。

451.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似乎有某些缔约方通知多边基金秘书处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但却没有将这一情况告知臭氧秘书处。为此他还指出要实行国家淘汰计划，许可证制度必须到位。多边基金秘书处与臭氧秘书处进行的磋商有助于澄清这一问题。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说，在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呼吁各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决定之后，臭氧秘书处将按惯例于年初致函所有相关缔约方传达这一决定。

452. 一名委员会成员质疑，第 XVIII/35 号决定将采取行动进一步执行第 4B 条的责任授予了缔约方会议，因此履行委员会这样做是否符合其任务范围？另一名成员说，第 XVIII/35 号决定更为关注数据收集问题，但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只是单纯地试图确认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然后才准备提供援助。

453. 委员会同意，尽管与惯常做法不同，但委员会有权主动采取行动，以确保依据第 4B 条第 4 款授予其监测职责来执行第 4B 条。委员会还同意，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将进一步讨论该项目。

454.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各缔约方应在修正案生效三个月内为新的、已使用的、再循环和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予以执行，并在实行该制度三个月内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注意到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各缔约方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第 4B 条的状态，且可对其适用《议定书》规定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还注意到一些《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建立并实施了许可证制度，但尚未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该情况，

(a) 请臭氧秘书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磋商，确定有哪些《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报告为新的、已使用的、再循环和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并实施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b) 又请臭氧秘书处致函那些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建立并实施了此种许可证制度但尚未将该情况报告臭氧秘书处的缔约方，请它们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书面证明，证实其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并着手实施了许可证制度，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c) 还请臭氧秘书处致函那些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或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此种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请它们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尚未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这样做的原因，并报告它们建立和执行此种许可证制度的工作情况，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8/53 号建议

## **XI. 其他事项**

455. 没有在该项目下提出讨论事项。

## **XII. 通过会议报告**

456.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各项建议草案的案文。委员会同意委托秘书处与主席及兼报告员的副主席（也以报告员身份行事）共同磋商，最后完成会议报告。

## **XIII. 会议闭幕**

457. 20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6 时 25 分，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决定草案

## A. 第XIX/-号决定草案：2006年阿塞拜疆可能不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B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消费的规定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阿塞拜疆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并被归类为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2006 年阿塞拜疆报告该年度消费了 0.2 ODP 吨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其他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水平（0 ODP 吨）；由于缺乏进一步的解释，因此推测阿塞拜疆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请阿塞拜疆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之前就其超额消费量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并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谨建议阿塞拜疆考虑把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性文书的编制事宜纳入其行动计划；

2. 密切监测阿塞拜疆在逐步淘汰其他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阿塞拜疆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阿塞拜疆，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其他氟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B. 第XIX/-号决定草案：2006年萨尔瓦多可能不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规定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萨尔瓦多于 1992 年 10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和《蒙特利尔修正案》，并于被归类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且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核准了其国家方案，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XXX 美元]，以使萨尔瓦多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还注意到 2006 年萨尔瓦多报告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0.8 ODP 吨，该消费量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水平（0 ODP 吨）。由于缺乏进一步的解释，因此推测萨尔瓦多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请萨尔瓦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之前就其超额消费量向秘书处提出解释，并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谨建议萨尔瓦多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建立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事宜，以及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性文书；

2. 密切监测萨尔瓦多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萨尔瓦多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萨尔瓦多，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C. 第XIX/--号决定草案：2005年希腊不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生产量的规定以及《议定书》第2条关于转移氟氯化碳生产权的要求**

*注意到*希腊分别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1993 年 5 月 11 日、1995 年 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27 日和 2006 年 1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被归类为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2005 年希腊报告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生产量为 2,142,000 ODP 吨，以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这超出了该缔约方关于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生产量（730 ODP 吨），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解释，说明超出的 1,374 ODP 吨生产量可归因于 200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转移给希腊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

*但关切地注意到*，希腊未能在转让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因此没有遵守《议定书》第 2 条中关于生产权转让程序的规定，但注意到，该缔约方对其未能遵守第 2 条的通知要求表示歉意，并承诺确保今后的任何转让都将按照该条款进行，

*还注意到*希腊提交解释说，2005 年报告的氟氯化碳总生产量中有 38 ODP 吨不属于转移的生产量减免，这表明该缔约方误解了对其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计算，还反映该缔约方在报告 1995 年这一基年的数据时出现了错误，

*又注意到*希腊提交了资料支持其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的请求，该数据被用于计算该缔约方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生产量基准，

*忆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 39/--号建议得出结论认为，希腊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关于证明基准数据修订请求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该缔约方未能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段提出一个数字来替换其现有的 1995 年基准数据，

因此做出结论认为，希腊超出了 2005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最大允许生产水平，因此希腊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但是注意到，希腊自 2006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生产氟氯化碳，且今后不会发放氟氯化碳生产许可证，

1. 监测希腊在保持氟氯化碳停产方面的状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

2.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希腊，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如确保不再需求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D. 第XIX/-号决定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1997 年 8 月 4 日和 2001 年 10 月 1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被归类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且执行委员会于 1993 年 6 月核准了其国家方案，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XXX 美元]，以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注意到 200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3.6 ODP 吨，该消费量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11.6 ODP 吨），但也注意到，超额消费量被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并且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3 号决定规定，对于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年度数据报告以证明其偏离《议定书》规定的年度消费限量的情况归因于将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过程的任何第 5 条缔约方，应推迟至 2007 年审议其对《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具体承诺：

- (a) 将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 (i) 2007 年的 11.6 ODP 吨；
  - (ii) 2008 年的 0 ODP 吨，但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关键用途除外；
-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注意到本决定所列各项承诺应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于 2007 年恢复履约；

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实施其行动计划，以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消费；

2. 密切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E. 第XIX/-号决定：2006年塞尔维亚可能不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规定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塞尔维亚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被归类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且执行委员会已于[日期]核准了其国家方案，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XXX 美元]，以使塞尔维亚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又注意到* 2006 年塞尔维亚报告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5.1 ODP 吨，该消费量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水平（2.8 ODP 吨）。由于缺乏进一步的解释，因此推测塞尔维亚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请塞尔维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之前就其超额消费量向秘书处提出解释，并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谨建议塞尔维亚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建立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事宜，以及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性文书；

2. 密切监测塞尔维亚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塞尔维亚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塞尔维亚，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A. 委员会成员缔约方

## 阿根廷

Mrs. Marcia Levaggi  
Embassy of Argentina  
200 Standard Plaza  
440 Hilda Street  
Hatfield, 0028 Pretoria  
P.O. Box 11125 – South Africa  
Tel.: + 27 12 430 3513  
Fax: + 27 12 430 3521  
Mobile: + 27 76 191 7194  
E-mail:  
marcia.levaggi@embassyofargentina.c  
o.za

Lic. Laura Beron  
Coordinadora  
Oficina Programa Ozone  
Secreteria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ustentable  
MAIPU 116-10°  
(1084)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 + 54 11 43 48 84 13  
Fax : + 54 11 43 48 82 74  
E-mail : lberon@ambiente.gov.ar

## 玻利瓦尔

Ing. Alex Suárez Irusta  
Ozone Governmental Commission  
Development Planning Ministry  
Av. Mariscal Santa Cruz esquina Oruro  
1092  
Plazuela del Obelisco  
Edificio Ex comibol  
La Paz  
Bolivia  
Tel: + 591 2 231 03 77  
Fax: + 591 2 231 03 77  
E-mail:  
ozonobolivia@planificacion.gov.bo

## 格鲁吉亚

Mr. Mikheil Tushishvili Head  
The National Ozone Unit / Air  
Protec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6, Gulua Str., 0114  
Tbilisi, Georgia  
Tel: + 995 32 727 228  
Fax: + 995 32 727 228

E-mail: geoairdept@caucasus.net

## 印度

Dr. A. Duraisamy  
Director,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Forests  
Core 4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 91 11 2464 2176  
Fax: + 91 11 2464 2175  
E-mail: ozone-mef@nic.in

Dr. Sachidananda Satapathy  
National Program Manager,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Forests  
Core 4 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 91 11 2464 1687  
Fax: + 91 11 2463 5794  
E-mail: drsatapathy@sppu-india.org

## 荷兰

Mr. Maas Goote  
Coordinating Senior Legal Counsel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Rijnstraat 8, P.O. Box 20951  
The Hague 2500 EZ  
Netherlands  
Tel: + 3170 3395183  
Fax: + 31 70 339 1306  
E-mail: maas.goote@minvrom.nl

##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Environmental Issues  
Effective Markets Branch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 64 4 472 0030  
Fax: +64 4 473 701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尼日利亚  
Mr. A.K. Bayero  
Assistant Director/National Ozone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Plot 14, Aguiyi Ironsi street, Maitama  
Abuja, Nigeria  
Tel: + 234 9 413 6317  
Fax: + 234 9 413 5972  
E-mail: kasimubayero@yahoo.com

波兰  
Mr. Ryszard Purski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00-922 Warszawa,  
Wawelska Str. 52/54  
Poland  
Tel: + 48 22 5792 425  
Fax: + 48 22 5792 795  
E-mail: ryszard.purski@mos.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Warsaw-01-793  
Poland  
Tel: + 48 22 633 9291  
Fax: + 48 22 633 9291  
E-mail: kozak@ichp.pl

突尼斯  
Dr. Hassen Hannachi  
Chef de Département Technique et  
Directeur du Bureau National d'Ozone  
Agence Nationale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entre Urbain Nord immeuble ICF  
2080 Ariana  
Tunisie  
Tel: + 216 71 231 813  
Fax: + 216 71 231 960  
E-mail: dt.dep@anpe.nat.tn

## B.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sup>th</sup>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sup>th</sup>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Mr. Eduard Ganem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sup>th</sup>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Philippe Chemouny  
Manager,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  
International Affairs Branch  
Environment Canada  
10 Wellington St., 4th floor  
Gatineau K1A 0H3, Canada  
Tel: + 1 819 997 2768  
Fax: + 1 819 994 6227  
E-mail: philippe.chemouny@ec.gc.ca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Nimaga Mamadou  
Directeur National  
Prévention et Lutte contre les  
Pollutions  
Point Focal Ozone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Conakry 3118, Guinée  
Tel: + 224 60 29 43 01  
E-mail: nimmag2003@yahoo.fr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Dr. Suely M. Carvalho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 Chemicals Unit,  
Environment & Energy Group, BDP  
304, East 45th St., Room FF-974  
New York 10017  
Tel: + 1 212 906 6687  
Fax: + 1 212 906 6947  
E-mail: suely.carvalho@undp.org

Ms. Dominique Kayser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EEG/BDP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Rm.  
974  
NY 10017, USA  
Tel: + 1 212 906 5005  
Fax: + 1 212 906 6947  
E-mail: dominique.Kayser@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im Curlin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5 rue Milan 75441 Cedex 09, Paris,  
France  
Tel : + 33 1 4437 1455  
Fax: + 33 1 4437 1474  
E-mail: jcurlin@unep.fr

Mr. Jeremy Boubie Bazye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French  
speaking Africa  
OzonAction Programme, ROA/UNEP  
P.O. Box 30552, G.P.O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4281  
Fax: + 254 20 7623165  
E-mail: jeremy.bazye@unep.org

Mr. Patrick Salifu  
Programme Officer, Policy and  
Enforcement  
OzonAction Programme, ROA/UNEP  
P.O. Box 47074,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956  
Fax: + 254 20 7623165  
E-mail: Patrick.Salifu@unep.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s. Rana Ghoneim  
Associa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Wagramerstr. 5, P.O. Box 300 Vienna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 43 1 26026 4356  
Fax: + 43 1 26026 6804  
Email: R.Ghoneim@unido.org

####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 1 202 473 6303  
Fax: + 1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 C. 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

泰国  
Mr. Mohammad Moinuddin Abdullah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Room N°1301/A, Building N°6  
Bangladesh Secretariat  
Dhaka – 1000  
Bangladesh  
Tel : + 88 02 716 7912  
Fax: + 88 02 716 9210  
E-mail: dsen@moef.gov.bd

Dr. Satyendra Kumer Purakayastha  
Senior Officer, Ozone Cel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Tel : + 88 02 912 4005  
Fax: + 88 02 911 8682/912 24005  
E-mail: purkayastha@deo-bd.org

俄罗斯联邦  
Mr. Evgeny Gorshkov  
Head, Division of Conven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el: + 74 95 252 0988  
Fax: + 74 95 254 8283  
E-mail: gorshkov@mnr.gov.ru

乌克兰  
Mr. Galushchenko Oleksandr  
Senior Expert  
Department of Technological,  
Ecological,  
Nuclear Safety and Nature Us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2/2 M. Gryshevsky Str. Kyiv-008  
Ukraine  
Tel: + 380 4425 67431  
Fax: + 380 6744 91329  
E-mail: galushchenko@ua.fm

####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85/3848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4057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54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Tamara Curll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430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Tamara.Curll@unep.org